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4/Add.3
10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
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增 编

德 国*

[2000 年 1 月 10 日]

* 有关第 1 至第 15 条范围内各项权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14)，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在 1998 年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见 E/C.12/1998/SR.40-42)。德国根据有关缔约国报告前一部分的准则提出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75)。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概 况.....	1 - 9	3
A. 简 述.....	1 - 3	3
B. 国内执行公约方面的一般问题.....	4 - 9	3
二、影响公约保证的个人权利的事态发展.....	10 - 230	5
A. 公约的一般规定	10 - 56	5
第 1 条 人民的自决权.....	10	5
第 2 条 行使权利不受歧视	11 - 52	5
第 3 条 男女平等	53 - 56	14
B. 公约保障的个人权利.....	57	15
第 6 条 工作权	57 - 76	15
第 7 条 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77 - 78	22
第 8 条 从事工会活动的权利	79 - 86	23
第 9 条 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	87 - 121	25
第 10 条 家庭、母亲和儿童及年轻人得到 帮助的权利	122 - 159	36
第 11 条 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	160 - 202	44
第 12 条 健康权	203 - 221	53
第 13 条 受教育权	222 - 225	57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享受科学 进步的利益和创作者的利益得到 保护的权利	226 - 230	58
附 件：德意志联邦政府：对《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立 场	60	

一、概 况

A. 简 述

1. 本报告涉及的时间范围是 1994 年底(部分为 1995 年中)至 1998 年底(部分至 1999 年中)。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第三份报告是在 1996 年提出的。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要求, 德国政府又再 1998 年 9 月对该报告作了补充, 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 38 个问题(文件 E/C.12/Q/GER.1)。

3. 委员会在 1998 年 11 月 22、23 日对报告进行了审查, 采取了通常的形式, 与德国政府的一个代表团进行了深入对话。委员会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的结论意见中, 对那次审议的情况作了总结(E/C.12/1/Add.29)。鉴于提出第三次报告(1996 年秋)、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1998 年秋)和提出这份报告的时间(1999 年秋), 之间的间隔较短, 因此这份报告主要限于通报第三份报告提出以来发生的变化, 和对委员会的总结意见发表看法。

B. 国内执行公约方面的一般问题

1. 公约的正式执行, 法院决定(结论性意见第 13 和第 25 段)

4. 首先请参阅联邦政府对文件 E/C.12/Q/GER.1 中第 1 和第 2 个问题的答复。联邦政府注意到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表达的关注和提出的建议。然而它只能重审, 根据德国的法律习惯, 在立法意图中明确声明本国新的规定影响到德国批准的多边国际协议所产生的义务(除本公约外, 可能还有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欧洲社会宪章等), 并且新的规定符合有关义务, 这种作法是完全不同寻常的。

5. 仅仅是因为权利分开的原则, 联邦政府便不可能要求法院以任何理由作出决定, 适用的法律是否符合公约的义务。在他们的裁决中, 法院通常提及国际协议, 只是在他们弥补了国内立法中的不足, 或国际协议可用于解释某项国内的规定, 或诉讼的一方明确提出国际法受到违反时。

2. 在编写报告上与非政府组织磋商(结论意见第 39 段)

6. 联邦政府一反以往的作法, 在编写这份报告期间邀请了非政府组织论坛“社会发展世界最高级会议”参加。因此采纳了委员会的建议。

3. 任择议定书(结论意见第 11 和第 27 段)

7. 联邦政府在 1998 年 11 月向联合国提出的意见中，阐明了它对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的立场(实行个人投诉程序)。该意见载于附件。

4. 拉平东德和西德的生活水平

(结论意见第 7、第 12 和第 38 段)

8. 联邦总理格哈德·施罗德 1998 年 11 月 10 日在德国议会的政策发言中讲到：

“东部和西部同样的生活标准显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具体地说，这意味着 1993 年的《团结公约》仍将是经济恢复的财政支柱。东部各州的振兴劳动力市场计划——我们将保持在同一水平上，长期实施。

“通过各种教育和培训措施，我们希望有尽可能多的人将重新在第一劳动力市场找到工作。然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德国东部仍将特别需要较大规模的积极就业政策。我们还将延长将在 1998 年底到期的对东部各州的特别投资计划……

“……我们必须并且一定要改善对东部各州的发展和重建措施。政府将制定一个三点促进计划：确保东部各州继续优先得到促进；加强开发基础设施，特别是经济落后地区，以及加强东德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发展适用于他们特殊需要的财政工具。显然需要加强那些公司的股本基础……

“我们准备加强努力，改变和改善城市的环境。这也可使更多的人重新找到工作。

“作为总理，我曾宣布过，东部各州的重建将是我个人关注的问题。我将全面负责。我们将把这方面的权力集中在联邦总理身上。将有一位国务部长协助我，主要是协调东部各州的政府。内阁将每两个月在东部的一个州举行会议，与该州政府讨论局势，提出具体项目。”

9. 实现总理政策讲话提出的目标，在各领域开展的工作，将在报告有关公约保证的个人权利部分作相应的阐述(二、B)。

二、影响公约保证的个人权利的事态发展

A. 公约的一般规定

第 1 条 — 人民的自决权

10. 请参阅上一份报告中的论述和对文件 E/C.12/Q/GER.1 中第 5 和第 6 个问题的答复。

第 2 条 — 行使权利不受歧视(第 2 段)

1. 保护少数，特别是辛提人和罗姆人(结论意见第 18 段)

11. 除在第 3 份报告和在对文件 E/C.12/Q/GER.1 中的第 6 个问题所作的答复中已作的大量陈述外，再作以下说明。

12. 德国继续高度重视对少数人的保护，以保持各族人民之间的和平，和在整个国家范围内的有益的共同生活。欧洲委员会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1998 年 2 月 1 日对德国生效。这份文书适用于少数丹麦人、塞尔维亚人、在德国的弗里斯兰人和德国的辛提人和罗姆人。所有这四个群体的人都是德国国民。《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1999 年 1 月 1 日对德国生效，在德国，丹麦语、上索布语和下索布语、北弗里斯兰语和萨特立弗里斯兰语，以及德国的辛提和罗姆人使用的罗姆语，都被认为是《宪章》意义范围内的少数民族语言，因此受到具体义务的保护和鼓励。

13. 没有歧视德国的辛提人和罗姆人的迹象，例如在住房、教育和就业等方面，因此也没有采取任何具体的法律或行政措施。

14. 前面讲到，德国辛提人和罗姆人中央委员会要求，德国的辛提人和罗姆人应在广播电台的监督委员会中有代表。以上述理由提出的宪法投诉，没有得到德国最高法院的接受。联邦宪法法院在 1998 年 8 月 25 日的决定(1BvR 2487/94)中认为，基本法第 3 条中规定的享有平等待遇的基本权利，没有受到违反。宪法法院认为，辛提人和罗姆人没有受到不同于丹麦人和索布人少数民族的待遇，因为那两个少数民族在广播电台的机构中也没有代表。犹太人是唯一在监督机构中有

代表的群体，完全是因为它们是一个宗教社区。但辛提人和罗姆人少数民族却不能提出同一标准的要求，因为它们并不把自己作为宗教群体，而是有自己语言和文化特征的少数民族。

2. 外国工人和他们家庭的融合

15. 首先请参阅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8 的答复。

16. 自德国提出第三次报告以来，发生了以下变化：

- (a) 第 10 段外国工人和他们的家庭成员共有 480 万。住在德国的外国人总数为 730 万，其中有 210 万来自土耳其；
- (b) 第 11 段融合意味着进入德国社会及其价值体系，同时又承认这些外国人的文化自主和特征。融合政策的目的是，使外国人在德国的生活能够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上受到平等待遇。已作出努力，消除各种不利因素、增加平等机会——特别是在就业方面——以及加强外国人的自尊。在这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计划放宽获得德国公民身份的条件。1999 年 7 月 15 日修订这项国家法律的法案，其主要部分将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案将使联邦政府的这项核心国内政策得到落实。详细情况将在第二部分的第 10 条项目 4 中讲到。由于这项法律修正案，第三次报告第 11 段倒数第二句的“……尊重保持他们的文化特征”一句需要删除。
- (c) 第 13 和第 14 段作如下修改：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继续执行鼓励外国工人和他们的家庭成员在语言、职业和社会上的融合措施。在联邦劳工和社会事务部 1999 年的预算中，大约有 9,400 万马克用于这项目的。从 1968 年以来，联邦劳动部在融合措施上已花掉大约 17.5 亿马克。联邦劳工部采取的措施，补充了联邦就业服务处在劳动力市场和职业整合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联邦部、州、市和私营组织采取的融合措施。由联邦劳工部资助的措施主要重点是：
 - 支持为外国人提供的社会咨询服务，改善他们的社会融合，帮助增加对社会服务的了解；

- 提高德语水平，通过开设德文课加强语言上的融合，联邦劳工部对这类课程的资助将近 5 亿马克；
- 加强职业融合，特别是帮助年轻的外国人从学校转向工作。鼓励他们参加培训，并给予额外支持，使他们有同样的机会进入劳动力市场。年轻的外国人，对他们的专长加以利用和强化。在这方面最好的例子有：
 - 与希腊、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和葡萄牙等国合作，开展双边的职业培训项目，增加以他们母语进行的技术教育，和在他们各自的原籍国的实际工作时间；
 - 开设课程，改善年轻的外国人融合的前景；
 - 社区和街区项目，鼓励外国人参加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以及提高前东德合同工职业和语言技巧的项目；
 - 在德国的外国公司里设立培训职位；
- 外国妇女和女童的融合，例如通过具体的融合课程，或在照看病人、老年人和家庭成员等方面，以及在家庭经济管理、办公室和媒体工作等领域的职业技术培训，或利用她们的具体能力(双语或多语技能、两种文化的能力等)；
- 改善德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共处，例如通过将职业融合项目与克服仇外情绪的措施相结合；支持建立地方和区域的协调中心和合作网，提高地方和地区当局以及德国和外国组织对外国人面临的融合问题的了解；在公司内、在基督教与穆斯林共处的环境中、在卫生和体育领域，和在出现种族化和自我种族化(即移民中自己与主流社会隔离的倾向)问题的情况下，建立一套理智的冲突管理办法；监测外国工人和他们的家庭移居前东柏林地区的情况，及早发现排外倾向并采取对策；
- 信息措施，报告对外国人和外国人融合政策有关的问题，以及德国人与外国人共同生活的情况。这方面的重要措施有：“外国人 在德国”的信息服务；为地方编辑提供的编辑服务，可随时将文章打印出来(版形纸)；SFB4 电台的附属电台“Multi-Kulti”，报

- 告劳动力市场、社会问题和外国人的问题；招贴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国人”和“在欧洲联盟的外国人”；用土耳其文出版的小册子“新土耳其移民须知”；和联邦劳工部用土耳其文出版的小册子“社会安全简介”；
- 为多方面开设的课程：区域研究讨论会，提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前来源国社会文化的背景情况。以专题为主的多方面研讨会，提供对外国人政策的基本资料；他们可提供不同融合办法的经验，以及如何改善德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共处。

3. 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表现的斗争(结论意见第 9 段)

17. 除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时的答复外，再补充以下情况。
18. 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表现，是联邦政府的一个重要问题，其中预防问题在认识和政治辩论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19. 在这场认识和政治辩论中，一个主要工具是联邦政府的广泛的信息网，该网络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具体的目标群体。以往确实成功的各种宣传运动，还将继续进行。例如 1993 年 3 月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共同开展的宣传运动，当时提出的口号是：“公正和理解——尊重人的尊严——反对仇外表现”，另外每年还组织 6-8 次面向多方面的课程，讨论极端主义和暴力问题，每年出版 4-6 份小册子，作为“国内安全读本”系列的一部分，还有保护宪法办事处的报告，该报告为评估种族主义和仇外表现对民主立宪国家造成的威胁提供了信息基础。
20. 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表现的原因和动机所作的科学的研究，帮助进一步制定和优化了可持续的预防方针，因此，联邦内务部对有关这些现象的最新研究作了评估，必要时开展自己的研究项目。目前设在慕尼黑的德意志青年学会(Deutsches Jugendinstitut)和捷纳大学接受联邦内务部的委托，在大众基金会的赞助下开展了对右翼嫌疑分子和犯罪分子的广泛研究项目；这个项目是 1994 年完成的题为“对仇外表现刑事犯的分析”研究活动的后续。鉴于有了更加广泛的经验基础，结合了量化和质化的调查方法，以及研究范围的扩大，预料目前的这个研究项目可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表现的原因和动机提出大量新的见解。埃朗根大学正在为联邦内

务部进行另一个关于流氓团伙暴力现象的研究项目。这项研究工作也将研究仇外心理或右翼动机可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具体的流氓犯罪集团。

21. 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表现的分析，是整个社会的任务。因此，联邦政府在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1997 年)的范围内，继续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的对话。相应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主要在 1998 年 3 月成立的反对种族主义论坛上进行。

22. 然而，反对极端主义、仇外表现和暴力的斗争取得长期胜利，还需要社会各有关群体(家庭、学校、教会、体育组织、工会、雇员等)更坚决的参与。为此，联邦政府计划成立一个“民主和容忍联盟——反对极端主义和仇外行为”。将对群众作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开展动员，使他们了解这些问题。除宣传外，另一个优先问题是价值观的形成。该联盟取得成功重要的一点是，在各级水平上采取的各种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表现的措施和活动得到有效协调，重点突出。

23. 1998 年，有报告的右翼分子暴力行为，数字从上一年的 790 起下降到 708 起，下降 10.4%。这一下降主要归功于警方的坚决行动，严厉地起诉，但特别是联邦政府采取的上述预防措施。因此，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斗争，仍将是联邦政府今后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需认真和坚持不懈地完成。

4. 德国统一后前东德公职人员的再就业

(结论意见第 5 段第 2 项；第 16 和第 36 段)

24. 首先联邦政府请参阅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11 的答复。联邦政府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它的意见和建议第 16 和第 36 段的措词中，没有充分注意到上述答复。联邦政府注意到，委员会基本上采纳了非政府组织保护公民权利和人的尊严协会(Gesellschaft zum Schutz von Bürgerrecht und Menschenwürde-GBM)在一封信中发表的意见。联邦政府不仅接受而且明确表示赞赏委员会在研究和评估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别报告时，考虑进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声明。但在 GMD 声明的情况下，委员会应该注意到里面的数字——前东德科学技术部门公务员的 12.1%——显然是指 1992 年底。即使这个未经核实的数字是正确的——联邦政府对此有所怀疑——在它报告给委员会时也已经过去 6 年了——GBM 信函的日期是 1998 年 10 月)。

25. 联邦政府也不明白为什么委员会一方面讲到劳工组织关于公约试用问题和建议的专家委员会曾提到这个问题，另一方面又避而不谈由于联邦政府 1997 年关于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的报告讲到德国最近的案例法有关终止《统一条约》的特殊理由，特别是联邦宪法法院 1998 年 7 月 8 日的 4 项裁决，劳工组织的专家委员会在向国际劳工大会第 86 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1998 年)，对上述案例法中的最新发展明确表示欢迎。现在附件 2a)和 2b)中附上国际劳工大会第 86 届会议(1998 年)第 3 份报告(第 1 部分 A)中相关段落的英法文本。*

26. 在联邦一级，到 1997 年底，根据《统一条约》中的特别终止条件，17,997 名公务人员离开了公职机构(其中 16,655 人通过正常解职，1,342 人通过特别解职程序)。

27. 联邦政府尚不掌握州一级离开公职机构人数的完整数字。但可以举例说明，自由图林根州审查了文化领域大约 40,500 人。大约 1,100 人由于本人的情况不合适而离开，约 370 人因曾为安全部或国家安全部工作，或因为在这方面没有坦白而离开。这意味着总共离开的是 1,470 人，比例不到 3.7%。

28. 可以假定，其他有关州的情况差别不大。

29. 在看待前东德的公职人员统一后没有继续受聘的人数时，不应忘记，前东德的公职机构大大超编。前民主德国公职人员占总人口的比例达 14.5%，而同期在西德只有 7.9%。因此，《统一条约》的缔约方都认为，不可能在德国西部现行行政制度的同时，保留民主德国的公务员制度。这尤其适用于前民德的科技部门。例如，人们都知道前民德的研究部门聘用了远远超过需要的技术助理人员。为了达到某种程度的自给自足，那些研究机构生产仪器、设备等，本身就在很大程度上超出必要。以采购和合同供应形式的劳动分工，都没有达到西德通常的水平。

30. 在这方面，《统一条约》提供了结束现行聘用关系的依据，其中主要是不再需要，因为原先的聘用单位已经解散，或由于合并、聘用单位的重大改组，当时的就业或另谋就业已不再可能(《统一条约》第 20 条(1)和附件一，第 19 章 Subject A, Section III, No.1(4))。由于上述原因，这项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有限试用的规定，被普遍采用。

* 可向委员会秘书处查阅。

31. 最后，联邦政府再一次坚决拒绝对它的批评，指责说前民德公职机构的人员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受到歧视。《统一条约》规定可以终止聘用，联邦宪法法院确认，在宪法上这种做法是无可指责的，而且对受终止聘用影响的人也给予了社会保护。

32. 有关的规定是，所有前民德公民在德国统一过程中失去工作(也包括没有重新受到雇用的公务员)，根据他们的年龄，有权得到失业津贴(即使以前没有付过失业保险)，或统一条约中专门实行的过度性老年津贴，或养老金。

33. 由于没有对前民德公职机构的人进行歧视，因此联邦政府认为没有理由对那些人给予赔偿，或在上述社会保护制度的规定以外再提供相当的年金计划。

5. 宗教社区(结论意见第 9 段)

34. 首先请查阅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12 的答复。另外再作以下补充。

35. 目前，德国各政党正在思考除德国现已实行的三种讲授伊斯兰宗教的模式外，如何在德国根据基本法第 7 条第 3 款，在普通学校的课程中根据各宗教社区的原则，并在州的监督下开设伊斯兰宗教课。这将需要目前德国尚不具备的适当的教师培训设施。

36. 这方面宗教教育的一个先决条件，是穆斯林方面必须指定一个联络点。但迄今为止德国还没有一个穆斯林的代表或核心组织。没有这样一个核心组织，便不可能进行正规的伊斯兰宗教教育，因为德国现有的伊斯兰教派和以起源为基础的伊斯兰流派众多，这意味着我们不得不继续目前尽管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做。宗教教育的法律规定，属各州的职权范围。

37. 到 1999 年 1 月 1 日，德国的犹太人有 76 个地方社区，共有 74,289 名成员。

38. 德国的两大教会在外国公民的融合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39. 1950 年代第一批外国工人来到德国不久，德国的教会便认识到大批外国工人的到来可能引起的文化和政治上的挑战。教会成了社会中最先与其他教派和非基督教宗教社区的工人展开对话的组织。直至今日，有地方教会执行的计划，仍是德国思想工作的骨干。

40. 教会在现有的体制框架内，或通过新成立的机构，与外国公民展开对话。通常还提供具体帮助。

41. 教会的以下机构促进融合，其中包括：

(a) 基督教新教(EKD):

- EKD 理事会外国人问题和少数民族委员会，该委员会提出对融合的想法和对难民问题的具体方针，并在这些问题上向 EKD 理事会提出意见；
- EKD 教会办事处：正教、伊斯兰和世界宗教部；外国人和少数民族部；
- EKD、EKD 教会成员中和新教对非基督教人士的救济组织中的外国人问题常设专家会议；

(b) 天主教：

- 基督教 —— 伊斯兰教会议和文献中心 (Christlich-Begegnungs-und Dokumentationsstelle-CIBEDO)，一个由德国主教会议秘书处设立的机构；
- 科隆大主教管区牧师长一级的宗教间对话办公室；
- 慕尼黑非基督教徒普世联络处。

42. 还有很多教会开展的活动，鼓励当地人与移民之间的接触，它们组织共同参加的活动和庆祝活动，使人们可以不拘形式地接触和共同做各种事情。以下仅举一些例子：

- 交叉文化周；
- 共同参加“清真寺开放日”；
- 在圣诞节和斋月期间互相邀请；
- 彼此邀请对方的家庭共同出游；
- 向外国人和当地的青年提供教堂场所。

43. 当地的基督教社会组织对移民的帮助，例如帮助他们应付官僚机构，或熟悉周围新的环境等问题。

44. 1997 年，两大教会发表了：“教会对迁徙和逃亡造成的挑战采取的共同立场”。在该文件中，教会说明了他们认为哪些是他们对移民的责任。

45. 教会特别讲到以下几点：

- 克服仇外情绪、种族主义和暴力；逃亡和迁徙乃众人的挑战；
- 教会采取行动的前景；
- 与外国人共同生活对基督教社区的任务；
- 教会管理部门的任务。

46. 教会认识到，宗教间的对话是和平共处的重要先决条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几十年里，基督教和犹太社会组织的大量活动，在基督教与犹太人之间展开了卓有成效的对话。根据这一模式，又在前些时建立了基督教与伊斯兰教之间的对话，但对话还可加强。除了上面讲到的地方的主动行动外，教会的年会也是宗教间对话的一个论坛。此外，在教会的教育工作范围内，首先是在教会学院，也组织了很多活动，寻求与伊斯兰教的对话。

47. 最近，两大教会主张根据基本法第 7 条第 3 款，在普通学校的课程中增加伊斯兰宗教教育(见上文第 35 至 36 段)。

6. 寻求庇护者(结论意见第 17 和第 28 段)

48. 除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13 的答复外，再作以下说明。

49. 允许寻求庇护者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居留，以便对他们的庇护申请进行审查(《庇护程序法》第 55 节—允许居留)。给他们签发一份相应的证书(《庇护程序法》第 63 节)，作为他们身份的证明(《庇护程序法》第 64 节)。居住许可在地理上限于相应外国人办事处所在的区(《庇护程序法》第 56 节)。寻求庇护的人如要离开该区，通常需要特别许可(《庇护程序法》第 57 和 58 节)。发放居住许可须满足某些条件(《庇护程序法》第 60 节)。

50. 如果这些有关外国人地位的规定涉及到《公约》规定的权利的话，这些规定并不带有歧视性，而仅限于处理申请之必须和适当。在准备接受难民上，德国在国际上享有较高的声誉，而有关规定起了重要作用。

51. 联邦政府认为，处理庇护申请所需的时间与《公约》规定的权利之间，并无明显的联系。无论如何，德国的审批时间并不特别长。寻求庇护的人造成任何耽搁，特别是不与合作，主管部门并非总能完全补上。目前(1999 年 4 月)，所有庇护申请的大约 15%，联邦承认外国难民的机构可在两个星期内处理完毕。其余的申请一般在 3 至 4 个月内处理完。如果寻求庇护的人行使他的权利，对联邦

主管机构的决定向法院提出起诉，诉讼将在行政法院进行。

52. 有关结论意见第 28 项的进一步说明，可在报告有关《公约》第 11 条的部份查找。

第 3 条——男女平等

53. 除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14、15 和 16 的答复外，再提供以下情况。

54. 联邦内阁 1999 年 6 月底通过的“妇女和就业”计划，对妇女平等参与商务和进入劳动市场起了新的推动作用。这项计划的主要措施有：

- (a) 联邦行政当局的平等权利法。《联邦提高妇女地位法》(Frauenförderungsgesetz)，尚未取得履行宪法任务必须的结果。因此，将对该法进行修订，通过《联邦行政部门平等权利法》(Gleichstellungsgesetz)，订出实现平等权利的计划和有约束力的目标。安排培训机会，将保证妇女地位的提高，首先是在今后有良好前景的最新职业上。妇女利益专员的责任和提出反对意见的权利将得到加强；
- (b) 联邦机构人员编制法。妇女在政治咨询机构中的比例只有 12.7%。为改善这种状况，联邦政府准备修订《联邦机构人员编制法》，通过实际落实该法，使更多的妇女得到任命；
- (c) 私营部门的平等权利。联邦政府准备通过与商务界和商务组织的对话，实现妇女在私营部门的平等权利。政府将支持努力实现妇女平等权利并取得成绩的公司，并将考虑进不同公司的情况，起草平等权利方面的规定和文书。此外，“妇女和就业”计划还将：
 - 改善年青妇女得到培训的前景，首先是在信息社会今后有良好前景的职业上；
 - 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和改善职业前景；
 - 消除创业妇女的不利因素；
 - 进一步安排好家庭义务和有报酬就业之间的关系，帮助男人更多地参与家务；

- 克服在收入和在工资上对妇女的歧视；和
- 提高科研部门妇女的比例。

55. 修订《民法》的法于 1998 年 7 月 3 日生效，该法和《劳动法庭法》都规定，对违反禁止在就业和晋升上歧视妇女的情况给予制裁。新的规则落实了欧洲法院在 1997 年 4 月 22 日作出的决定中对性别歧视案件损害问题确定的标准。具体规定是：

- 德国《民法》第 611 节 a 第 2 段的赔偿标准，现已规定赔偿责任，无论过失如何；
- 欧洲法院对受到歧视的最合格的申请人与其他受歧视的申请人所作的区分，已在我国法律中实行。对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支付的赔偿已不再限于 3 个月收入。对所有其他申请人，原先的法律依然有效；
- 限制总额的程序已经取消。

56. 司法权也涉及到男女平等待遇的问题和/或与性别有关的歧视。通过了对以下问题的决定：

- 如果存在的话，在哪些情况下允许刊登有性别要求的求职广告，或对不同性别的不同待遇；
- 对申请过程中歧视案件的损害赔偿；和
- 对妇女的扶持行动，规定妇女的数额比例。

B. 《公约》保障的个人权利

第 6 条——工作权

1. 防止失业的措施(结论性意见第 1 项第 5 段； 第 14、第 26 和第 29 段)

57. 消灭高失业现象，是在新世纪之始政治和社会面临的最大挑战。在全球化的经济中实现高就业率，不是什么空想，而是一个现实可行的目标，可以针对问题，综合开展财政、社会和经济政策活动，逐渐实现。

58. 劳动力和职业培训市场取得积极发展，需要政府、工会和经济界的长期

协调和合作。因此，联邦政府在 1998 年 12 月邀请企业界和工会的代表共同参加“争取工作、培训和竞争力联盟”。

59. 联盟的基础是保持连续性和建立相互信任的理解过程，但也可以表达不同的利益和不同的意见，但目的始终是共同减少失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联盟的伙伴在以下的共同原则上达成了协议：

- 为了实现就业的持续增加，提高经济活力，必需进行果断而全面的改革；
- 国家、企业界和工会的切实贡献，以及劳资双方的承诺，都是必不可少的。所有有关方面都必须合作，在就业上取得显著的结果。一项共同的理解是，联盟的伙伴(即集体谈判的各方和政治领导人)，他们独立开展的活动必须以联盟的目标为基础，从而支持联盟协议的落实。集体谈判的自主权不受影响；
- 双重职业培训制度内的培训(公司和职业学校)，为顺利进入劳动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在德国的每一个年青人，只要愿意并能够参加，便可得到一个职业培训位置。此外，1999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减少年青人失业的紧急计划”，目的是为 10 万名年青人提供具体的机会，得到培训或进入劳动市场。截止到 1999 年 9 月底，已有 188,000 名年青人参加了紧急方案下采取的措施；
- 有关伙伴都支持各州、市、工会和雇主组织，以及雇主和工作委员会联合开展的活动，找出新的方案，在它们各自的领域保持和增加新的就业。联盟支持所有这些努力，制定相应的框架条件。

60. 根据这些原则，“争取工作、培训和竞争联盟”主要争取实现以下共同目标：

- 长期减少法定非工资成本；
- 社会保险制度的结构改革；
- 工作安排和灵活工作时间，促进创造工作；
- 改革企业的税收制度；
- 增加提前退休而不减少退休金的可能性；
- 为低熟练工发展新的就业领域和培训机会；

- 克服年轻人失业和长期失业现象，特别是通过增加培训和进修机会；
- 改善中小企业获得风险资本的机会；
- 有利于创造就业的集体谈判政策。

2. 劳动力市场情况的变化

(a) 就 业

61. 目前德国的就业稍有增加。1998 年 12 月，有收入就业的人数为 3,410 万人(西德 2,800 万，东德 610 万)，即比 1997 年 12 月增加了 159,000 人。前几年的就业情况减少较多。1993 年，有收入就业的人口为 3,520 万(西德 2,900 万，东德 620 万)。尽管如此，西部德国的就业情况仍高于统一之前：1988 年，西部德国有收入的就业人口只有 2,720 万。

(b) 妇女的就业情况

62. 在德国西部，男性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比例在过去六年里略有减少(根据一项宏观调查，15 至 65 岁有收入就业人口的比例从 1991 年的 82.2%，下降到 1997 年 80.5%)，而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比例则略有增加(从 58.4% 上升到 60.3%)。在东部，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比例大大减少，男性下降的比例(从 86% 下降到 79.7%)比妇女(从 77.2% 下降到 73.6%)减少得更多。同时男性进入劳动市场的比例在东部和西部德国达到了同一水平，而妇女在德国东部参加工作的范围则明显高于德国西部。由于 1990 年改变了数据收集方法，因此将上述就业比例与 1980 年代的就业比例作比较没有任何意义。与第三份报告相比，应说明以下变化：

- (a) 第 92 段。1998 年非德国人必须参加保险的雇员，在西部各州人数达到 1,990,000 人，即较上一年下降 0.7%。他们在总的就业率中所占的比例是 9%。自 1994 年以来，外国人的就业情况在绝对和相对数字上均有减少。
- (b) 第 93、94 段。1995 年以来，原有各州和新加入的各州经济发展较慢，造成有报酬就业人数的下降，失业增加。在原西部各州，1995 年以来失业人数增加了 340,000 人，达到 2,904,000 人。失业率增加

到 9.4%。虽然在 1990 年代初，失业的增加与外国人的进入之间显然有联系(1989-1997 年期间外国人居民人口增加到 2,830,000 人，即增加 63%)，但近年来失业增加的原因则主要是工作职位的减少。1998 年，劳动市场的情况改善。与 1997 年相比，失业人数减少了 117,000 人。1999 年 3 月，失业人数较上一年又减少 178,000 人，相当于 2,897,000 人；

- (c) 第 95 段。由于失业的增加，长期失业的人数在 1995-1998 年期间增加了 233,000 人，达到 1,070,000 人。长期失业的人在总失业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增加到 36.8%。然而劳动力市场上出现的改善趋势，也对长期失业的人数产生了积极影响。1999 年 3 月，长期失业的人数为 1,010,000，较上一年减少 102,000 人(9.2%)。他们在所有失业人数中的比例下降到 34.9%；
- (d) 第 97 段。1999 年 3 月，外国人的失业人数 541,236 人，较上一年增加(1998 年 12 月 538,176 人)，因此他们的失业率 20.4% 大大高于总的 12.3% 的失业率。1997 年，失业的外国人从原先较低的 203,000 人增加到 521,597 人，即增加了 2.5 个百分点，1997 年 12 月底，在西德登记的外国失业人口中，72.8% 来自欧盟以外的国家；
- (e) 第 100 段。在年平均水平上，青年人(25 岁以下)的失业人数减少到大约 472,000 人。因此该年龄组的失业率达到季节性调整前的 11.8%。经过 1995 年的积极发展失业人数达到年平均大约 431,000 人(9.5%)后，到 1997 年失业率上升到大约 12.2%(年平均约 510,000 人)。
- (f) 在第 103 段后加上下面一段：

由于失业的增加，长期失业的人数在 1995 至 1998 年期间，增加了 233,000 人，达到 1,070,000 人。长期失业的人占所有失业人口的比例增加到 36.8%。但劳动市场出现的改观趋势，对长期失业人数产生了积极影响。1999 年 3 月，长期失业的人数是 1,010,000 人，即较一年前减少 102,000 人(9.2%)。他们在总失业人口中的比例下降到 34.9%；

- (g) 第 104、105 段。在东部地区，随着有报酬就业的减少，失业人口相应增加。1995 至 1998 年期间，失业人数增加了 328,000 人，达到 1,375,000 人。1998 年，它相当于 18.2% 的失业率。但 1998 年期间，劳动力市场的情况改善。到 1999 年 3 月，失业人口为 1,392,000 人，较一年前减少 157,000 人(10.1%);
- (h) 第 106 段。新领土失业人口增加的同时，长期失业的人数也在增加。1995 至 1998 年期间，长期失业的人数增加了 148,000 人，达到 453,000 人。1998 年，长期失业的人在总失业人口中占 33.0%;
- (i) 第 109 段。外国人的失业情况在东部地区只起到次要作用。到 1999 年 3 月底，注册失业的外国人有 33,238 人。这占总失业人口的 2.4%。主要原因是外国人居民人数较低;
- (j) 第 111 段。按年度平均，25 岁以下的失业人口大约 144,000 人，相当于 10.5%。该年龄组的失业率是 17.0%，一方面低于新领土总的失业率，但另一方面又明显高于西部各州的相应比例;
- (k) 第 120 段。西部地区外国人的失业率如下(括弧中为总失业率):

1996:	18.89%(10.1%)
1997:	20.4%(11.0%)
1998:	19.6%(10.5%)
- (l) 第 121 段。1998 年 9 月，注册失业的外国人有 500,000 余人，其中 77.1% 没有受过任何完整的职业培训。这个比例多年来一直没有改变。相比之下，所有登记的失业德国人中，只有 33% 从未完成过任何职业培训;
- (m) 第 122 段。1998 年 9 月，80.7% 的失业外国人是工资收入者。对德国人来说，这个数字是 61.7%。

3. 创造就业的措施

(a) 概 述

63. 为了补充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17 的答复，再作以下说明。

64. 原则上在社会市场经济中，创造就业是企业的任务。为了保证企业履行它们的任务，投资和新工作职位的总体条件必须是能够令人接受的。新政府已采取各种措施，大大改善这方面的总体条件。

65. 积极的劳动市场政策，它的任务就是要特别吸收那些在正常就业方面得不到额外帮助就难以找到工作的人。在第三版社会准则中提出了新的劳动市场促进法并于 1998 年生效。于是积极的劳动市场政策更加强调这项任务。新政府将确保更有效地利用新制定的劳动市场政策文件，对那些尽管具备职业条件或得到财政帮助但仍不能进入正常就业的人，将研究还有哪些可能性，如何能在必要情况下在较长时间里安排他们在公共部门就业。

66. 在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17 的答复中讲到的对《防止不公正解雇保护法》的修订，业已证明无用，因此已再次收回。此外，1999 年的《年金改革法》提出的在调整年金的计算公式中增加一个人口统计学的因数，和由于收入减少而调整支付的年金，也已暂停执行至 2000 年底。这样可以争取更多的时间，对上一届联邦政府提出的措施找到更公正的社会解决办法。

(b) 积极的劳动市场政策的重要意义

67. 第三次报告第 116 段的说明更新如下。

68. 对积极劳动市场政策的支出，在德国已经达到较高水平。1998 年，积极劳动市场政策支出 390 亿马克，其中大约 200 亿马克用于东部新州。1999 年，安排了 453 亿马克，其中 228 亿马克准备用于东部新州。这项安排提供的计划每年可达到大约 140 万人。

1994 年以来用于积极劳动市场政策的资金

(综合情况)

年	马克(百万)
1994	53.5
1995	49.8
1996	46.8
1997	37.1
1998	39.0
1999	45.3(拨款)

(c) 对长期失业者的就业帮助

69. 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20 的答复，需作如下补充。

70. 联邦的“对长期失业者的就业帮助”计划，将延长到 2001 年。这样将为长期失业的人得到正常就业保证每年 7.5 亿马克的资金。这笔钱可帮助大约 5 万人。一般而言，补助提供一年。该计划采用递减的办法，根据长期失业的人最后一次就业的时间长短，在头半年里给予相当于最后毛收入的 60% 至 80%，后半年减为 40% 至 60%。

(d) 帮助残疾人参加工作的措施

71. 就委员会总结意见第 29 段而言，请注意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21 答复的附件。具体而言即该备忘录的第 71 至 96 段，这是一份双语备忘录，“Eingliederung Behindter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残疾人的融合问题”。备忘录中介绍的帮助残疾人参加工作的措施，当然也适用于东部新州的残疾人。此外，联邦政府还采取了紧急计划，减少年轻人的失业。在卢森堡举行的欧盟失业问题首脑会议议定的目标，即在年轻人失去工作 6 个月内为他们安排工作和/或培训，这个目标也将对东德的年轻残疾人上述方案的范围内积极争取。这样将有效地解决学校和职业教育的不足，以及十分危险的长期失业现象。

72. 卢森堡失业问题首脑会议达成的第二个目标，即在成年人失业 12 个月内使他们有可能重新开始工作，这个目标也得到特别重视。联邦就业局希望对每一个残疾人都能具体落实上述目标，并与其他主管组织合作。卢森堡就业问题首脑会议达成的第三个有约束力的协议，要求达到为 20% 的失业人口提供职业培训，改善他们的就业条件，这项要求也同样适用于残疾人。

73. 1998 年开始了一个全国性试验项目，到 2001 年结束。该项目将研究扩大“利用补偿税预算特别鼓励雇用和聘用残疾人”项目，包括定期聘用合同后，是否会使雇主更加愿意聘用失业的严重残疾人。

(e) 改善年轻外国人职业水准机会的措施

74. 第三次报告第 129 段须更新如下。

75. 年轻外国人的特殊能力将得到利用和加强。这主要靠与希腊、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和葡萄牙合作开展的双边培训项目。培训在确认的职业上进行，外加母语的技术科目学习，和在原籍国的实习，这将增加德国劳动力市场、原籍国和欧盟劳动力市场的机动性和灵活性。

76. 第 130 段中的数字“110 万以上”，需改为“大约 130 万”。

第 7 条 - 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77. 第三次报告和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21 和 22 的答复提供的资料，需作以下补充：

- 公务员的工资(第三次报告第 138 至 142 段)，曾在 1996 年提高 1.3%，又在 1998 年提高 1.5%。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一位 A2 级一等单身公务员(较低收入类)，每月可得到 2,832 马克，包括按比例的特别报酬。已婚的公务员可得到大约 3,020 马克；已婚并有一名子女的公务员，可得到大约 3,190 马克。此外，还有 220 马克的子女津贴。在东部新州，1998 年 9 月 1 日起，工资是“西部率”的 86.5%；
- 1997 年有关工作事故和职业疾病的次数和频率情况(见第三次报告第 148 至 148 段)如下：

有报告的工作场所事故：大约 160 万起(较 1996 年少 35%);
平均每 1,000 名全日制职工发生 42 起工作场所事故(1994 年：51);
有报告的交通事故：大约 240,000(-7.8%);
交通死亡事故：885(+5.1%);
报告怀疑为职业疾病的病例数：大约 88,800(较 1996 年下降 5.4%)。

78. 在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第 8 段(项目 8)中，1998 年 11 月宣布的恢复疾病期间继续支付全工资的做法，被作为新的联邦政府政策的一个积极事例讲到，根据 1998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并为保障工人的权利，该项目已经实施，在生病的情况下继续支付的工资又再次提高，使所有工人均可得到的部分从 80% 提高到 100%(同法第 7 条)。

第 8 条 - 从事工会活动的权利

79. 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19 和第 31 段中讲到有关文职人员罢工权的意见和建议，联邦政府难以接受。在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23 的答复中已经讲到，在德国公务员不准罢工，完全符合《公约》第 8 条，因为第 8 条第 2 款明确允许限制公务员的罢工权。如果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是《公约》的一部分，联邦政府在批准《公约》时，便会作出一项保留，说明罢工权不适用于公务员；在批准欧洲委员会的《欧洲社会宪章》时，对第 6 条第 4 款便是这样做的。

80. 虽然《公约》第 8 条第 2 款的措词十分明确，德国公务员不得罢工不构成违反《公约》，但联邦政府还是要在下文中简单说明不准德国公务员行使罢工权的原因。

81. 公职机构的人员有各种自我组织和公共代表自身利益的可能性，至于参加工业行动，必须作出以下区分。

82. 对公务员，《基本法》规定，他们必须服从由行政法建立，并由各种法律、法令和行政规定确定的公共管理法要求的服务职责和效忠。公务员负有保证和维持公共管理职能的责任。罢工不符合这项效忠职责，也将违反职业文职机构

的目的。文职人员罢工首先不会伤害雇主，它将首先给普遍大众造成毫无理由的困难。因此，禁止罢工将保证从公民的利益出发，重要公共任务的完成不间断。由于对公务员适用的这些规定不是通过合同或集体协议制定的，而是根据法律和法规，因此公务员采取的任何工业行动将直接违反立法，从而针对议会和它的决定自由。

83. 禁止罢工与不民主毫无关系。一个人成为公务员，自愿接受忠于职守，而作为公务员，他们确实享有结社权。

84. 至于私营化公司的公务员，如铁路和邮局，应作以下补充说明：

- 《基本法》第 143 条 a 和第 143 条 b 的宪法规定明确提出，联邦铁路和联邦邮政部门的公务员为私营公司提供服务，并不影响它们的法律地位或其雇主的责任；
- 罢工权首先假定享有谈判的自主；但公务员的聘用条件——即便是安排到私营化公司的公务员——并不是谈判伙伴之间谈判出来的，而是由议会规定的；
- 当公务员被分配到私营化公司时，仍完全保留公务员的关系——这在上面讲到的宪法规定中已明确列出。因此，不可能在基本上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只享有他们作为公务员的权利；这种情况也必须适用于他们作为公务员的责任，即完整的地位。公务员可通过改变他的公务员地位，成为私有化公司的雇员，从而解除他的上述权利和义务。

85. 因此，安排到私有化公司的公务员不享有罢工权。此外，在私有化部门已不再确定新的公务员关系，因此至少从长期而言，这些部门里将不再雇用公务员。

86. 雇员在私法下具有一种雇用关系，这种雇用关系是由国家的一个行政部门(雇主)与拿工资的雇员或工人(雇员)通过签定聘用合同确立的。他们的结社权不受限制。集体谈判的各方在工作条件上进行谈判。雇员可参加合法的工业行动。

第 9 条——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

1. 健康保险

87. 第 3 次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第 168-183 段)，现更新如下：

- 第 171 段：法定医疗保险的总支出，1996 年达到大约 2,440 亿马克；这相当于德国卫生保健部门总支出的大约 46.5%；
- 第 174 段：1999 年 1 月 1 日时的保险费标准：
 - 西德： 每年 76,500 马克(=每月 6,375 马克)
 - 东德： 每年 64,800 马克(=每月 5,400 马克)
- 第 181 段：上述强制保险起点的限额，删去相应的第三句。

88. 第 3 次报告第 183 段后，增补以下情况。

89. 1996 年 10 月 28 日的《修订社会准则卷五的第八项法》，提出了一项对补牙额外费用的规定，类似于对假牙额外费用的规定。参加法定医疗保险的人，做补牙以外的选择，没有包括在对合同牙医规定的条件范围内，只须承担医疗上必须的治疗之外的费用。

90. 减少法定医疗保险费法，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对稳定保险费水平和限制法定医疗保险费的上升起了重要作用。限制和减少开支的措施，有可能节省保险费大约 0.4 个百分点。各疾病基金的保险费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按该比例降低。

91. 以下是该法的一些主要规定：

- 提高了双方支付的药费。困难条款继续实行，保证儿童和低收入的人继续免交共同付款，长期病人继续得到保护，不至遇到过重的经济困难。即使在增加了共同支付之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共同支付额仍低于几乎所有欧洲国家和其他可比的工业化国家；
- 对 1979 年以后出生参加保险的人，取消了对假牙的补贴；

- 住院矿泉治疗，限于医疗上必须的情况。一般这类治疗的时间从四周减为三周，在此进行这种治疗的间隔从三年延长为四年，包括对非住院病人的矿泉治疗。共同付款额大大提高，但不包括医院治疗后直接住院和采取康复措施的病人。根据劳工法的规定，雇主可对每个星期的矿泉治疗从雇员的年假中扣除两天；
- 病假津贴从正常毛收入的 80% 降低到 70%；
- 增进健康工作的重点，是那些医疗上必须的措施。自助的群体仍可继续得到支持，但医疗条件必须有明确规定。

92. 法定医疗保险的收费水平，为限制并稳定其开支创造长期的先决条件，通过了改组法定医疗保险自治和责任的第一和第二号法。这两项立法均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结构改革法》提高了社会医疗保险的效率和采取行动的范围，也保证了它的财政基础。

93. 关于改组法定医疗保险的第 1 号法，包括了以下规定：

- 使得疾病保险基金更难提高保险费，因为那样做将自动增加参加保险的人和有关基金共同支付的费用；
- 在保险费增加的情况下，参加保险的人有权退出投保的疾病保险基金；
- 改变了对长期病人困难的规定。

94. 关于改革法定医疗保险的第 2 项法，主要规定了以下措施：

- 疾病保险基金的自治组织有了新的可能，制定有关保险赔偿费和保险费的立法(如投保人自己需承担的费用比例、减少保险费和退还保险费)，以及合同的内容。具体而言，自治机构中的有关各方能够完全自主地进一步确定有关保险赔偿的问题，如程序、办法，资金来源和赔偿形式等。这项工作是在试验项目的范围内完成的，自我管理机构的现行组织结构被用来缔结有关合同和经管这些项目；
- 有关医生分工和作为医生小组提供服务的半职医生的规定，解决了很多医生的需要，他们希望自己确定自己的工作时间。这方面的规定为医生们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又没有增加提供的服务量；

- 关于从 1999 年起对合同医生的需求制定计划的规定，有关的修订维持了这种计划，在地区分配上做了规定，从而避免了实行绝对禁止接纳；
- 住院治疗部在保证法定医疗保险的财务稳定方面，承担了更多的责任。对住院治疗部的改革仍在继续；这项改革是 1995 年根据《卫生医疗部门结构改革法》和《长期医疗保险每日收费规定》进行的，包括一项从费用保险原则转向面向绩效的报酬制度的改革。为此，给了疾病保险基金的自治机构和医院更多的自主权，减少了公共管理规定。缔约双方保持保险费稳定的责任，作了更加具体和有效的规定。作为一项补充的支持措施，对《长期医疗保险日收费标准》的具体规定作了调整，使管制的对象更加明确。在废除了护理工作人员的规定后，又再次由缔约双方负责规定所需工作人员数额的标准和原则。有关计划大型设备需要的法律规定也被废除；
- 所谓的医院大规模维持措施，其资金来源自 1993 年以来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1997-1999 年期间采用一次性增加每日收费的办法对之作了临时规定。该项措施造成的法定健康保险的额外开支，准备由疾病保险基金的会员在 1997-1999 年期间每年增加支付 20 马克的保险费解决。低收入者，和参加法定健康保险由所在的州承担维持措施费用的人，免交这部分费用；
- 在口腔保健方面，强调预防和保养优于治疗，改善了对孕妇和年龄较小儿童的预防工作，对成年人实行了牙病预防工作。疾病保险基金对假牙支付的百分比补贴，改为对具体的修补治疗实行标准的固定补贴，直接付给参加保险的人。合同牙医与保险人之间根据牙医的收费表直接结帐。在两年的过渡期内合同牙医要求保险人支付的费用，限于牙医收费表中规定收费的 1.7 倍(在东德 1.86 倍)，在有困难的情况下，长期维持这一标准；
- 保险人了解法定疾病保险基金需支付的服务和基金需支付的数额，这方面的权利得到了较大改善。

95. 从 1997 年年中起，关于改革法定健康保险的几项法直接并在财政上有效地减轻了各疾病保险基金的负担。

96. 根据一个分阶段的构想，包括由自我管理的机构和东德各州的政府立即努力实现节约，以及各疾病保险基金和有关的各种基金增加它们采取行动的范围，1998 年 5 月 24 日关于加强东德法定健康保险财政基础的法，实行了暂时——即 1999 至 2001 年——在全德的疾病保险基金之间平摊风险的办法。

97. 由于增加了双方支付的数额、取消了某些赔偿金和“特别牺牲”，《减免保险费法》和两个改革法定健康保险法毫无理由地增加了保险人和病人的负担。受影响的首先是长期病号和老年病人。新的联邦政府通过加强法定健康保险中的互助法，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在以下方面改善了给保险人的赔偿金：

- 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双方支付的药费，1 号包装从 9 马克降为 8 马克，2 号包装从 11 马克降为 9 马克，3 号包装从 13 马克降为 10 马克；
- 长期病号如果他们在上一年已经为同一疾病的治疗支付了收入了 1%(原先为 2%)，可全免双方支付的旅费、药费、包装和器械的费用；
- 除了减少双方支付药品的费用和减免长期病号的费用外，还废除了上一届联邦政府计划的进一步增加双方支付的费用：

《心理医生法》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原准备根据该法实行每次治疗 10 马克的双方付款额；这项规定已经废除；

所谓根据工资的发展变化加强现行双方付款制度的办法，将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进一步增加双方的付款，每种处方药 0.5 马克，每天住院或康复治疗 1 马克，只要他们是属于双方付款范围内的，另有每次医疗交通 1 马克，上述办法已被放弃；

此外，还废除了准备从 2000 年起实行的一种办法——在具体保险基金增加保险费的情况下，将自动进一步增加双方付款的数额。如果一家疾病保险基金将保险费提高一个百分点，将造成每笔处方药、每天住院或康复治疗，和每次医疗交通各增加 10 马克的双方付

款额。在医疗器械的情况下，有关保险人的双方付款额将从 15% 增加到 25%；

- 每名成员 20 马克的所谓医院“特别牺牲”，先于 1998 和 1999 年暂停实行，然后永久废除；
- 最后，1978 年以后出生的保险人，又对他们恢复实行了安装假牙属法定健康保险负担的保险范围。这将保证在医疗上必须的假牙安装仍将是由所有人都能支付得起的。

98. 根据《保险费减免法》和两个关于改革法定健康保险的法，已纳入法定健康制度的私营保险成份，通过《加强法定健康保险互助法》业已废除：

- 各医疗保险基金原可在其章程中规定，保险人自己应承担部分费用、保险费退还、双方付款和扩大赔偿范围；这一规定现已取消；
- 与此同时，保险人一般而言可在实物赔偿和补偿费用之间作出选择的规定，又恢复限于自愿投保的人；
- 在安装假牙和整形治疗的情况下，废除了必须采用补偿费用的办法。对安装假牙的固定补贴费用制度，又重新恢复了疾病保险基金的实物赔偿办法。一般而言，根据 1997 年年中前适用的法律规定，保险人需承担 50% 的费用。对定期的牙病预防治疗，给予 10% 或 15% 的奖励。牙医不能再根据牙医收费表结帐。安装假牙有关的服务重新规定作为实物赔偿，根据牙医和疾病保险基金达成协议的收费表支付报酬。

99. 法定健康保险范围内的主要开支项目，1999 年对开支作了限制。

100. 这些规定考虑到了各方面赔偿的具体特点，将创造必要的先决条件，保证法定健康保险制度不会在 2000 年结构改革生效之前增加保险费。

2. 长期医疗保险

101. 可以说长期医疗保险在实行了四年并克服了一些初级阶段的困难后：

- 正在顺利运转；
- 正在为大约 180 万需要长期得到医疗的人提供可靠的帮助；
- 大大减少了需要得到长期看护的人对社会援助的依赖；

- 改善了看护的基础结构；
- 自 1994 年以来已创造了大约 75,000 个新工作；和
- 已经有了健全的财政基础。

102. 以下问题说明了长期看护保险对需要长期看护的人、他们的亲属，以及一般而言对提供的看护产生的积极影响。

(a) 长期护理津贴

103. 长期护理保险津贴提供给根据立法机构的意图应当得到的人。目前大约有 180 万需要长期护理的人领取长期护理保险津贴。在家庭护理方面，大约 1,270,000 需要长期护理的人仍在领取长期护理津贴，每月最高 1,300 马克，或相当于每月最高 3,750 马克价值的实物津贴。

家庭护理范围的津贴

社会长期护理保险：120 万受益人 *	
(1998 年 6 月 30 日)	
一类	
400 马克护理津贴，或最高 750 马克实物津贴	590,524 (=49.0%)
二类	
800 马克护理津贴，或最高 1,800 马克实物津贴	475,346 (=39.5%)
三类	
1,300 马克护理津贴，或最高 2,800 马克实物津贴，在有困难的情况下，最高可达 3,750 马克	138,241 (=11.5%)

* 在这个数字之外，还有 63,000 人参加强制私营长期护理保险(1997 年 12 月 31 日)。

104. 在机构护理范围内，大约有 518,000 需要长期护理的人正在领取每月 2,000 至 3,300 马克的津贴。

机构护理方面的津贴

<u>社会长期护理保险: 492,000 受益人 *</u> (1998 年 6 月 30 日)	
一类 每月 2,000 马克	178,797(=36.3%)
二类 每月 2,500 马克	201,282(=40.9%)
三类 每月 2,800 马克; 在有困难的情况下, 最多每月 3,300 马克	112,095(=22.8%)

*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还有大约 26,000 人参加强制私营长期护理保险, 领取机构护理方面的津贴。

(b) 非正式护理人员的社会安全

105. 在实行长期看护保险时, 非正式的看护人第一次强制参加年金保险, 同时加入事故保险制度。在家庭看护方面, 长期看护保险每月向年金保险支付 201 至 716 马克的保险费(1999 年基础)。目前有 500,000 多人从这项规定中受益。由于须参加年金保险的看护人 90% 以上是妇女, 因此长期看护保险对妇女的老年社会保护起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c) 长期看护保险减少了对社会援助的依赖

106. 长期看护保险带来的好处, 大大降低了在需要长期看护的情况下对社会援助的依赖。

107. 在家庭看护方面, 在实行长期看护保险之前用于社会援助的资金只有大约 16 亿马克, 而现在该保险支付的赔偿总额大约每年 160 亿马克。这意味着在家庭看护方面, 绝大多数需要看护的人已不再依赖社会援助。

108. 在机构看护方面, 在实行长期看护保险之前, 社会援助的开支达每年大约 160 亿马克, 而现在长期看护保险提供的金额为每年大约 140 亿马克。由于有了这笔保险金, 大部分需要机构看护的人已不再依赖于社会援助。

(d) 看护的基础结构得到改善

109. 在实行长期看护保险前，在看护的基础结构方面有较大的赤字，首先是在家庭看护服务方面，以及在白日和短期看护安排上。1991 年，只有 100 个白日看护设施，220 个短期看护设施，以及大约 4,000 个社会中心；私人看护服务仍在建立过程中。在实行长期看护保险四年后，已有大约 11,900 个家庭看护服务和 6,000 多个设施提供非全日制的机构和短期看护，供需要看护的人和他们的家属选择。

(e) 长期看护保险的可靠资金来源

110. 目前社会长期看护保险的贮备金，达到大约 97 亿马克，其中包括法律规定的大约 40 亿贮备金。这笔缓冲资金保证了(1.7%的)保险费收费标准可稳定到下个世纪，尽管受益的人数一直在缓慢增加。

3. 养恤金保险

111. 有关第三次报告以来的这段时间发生变化的情况，第 189、190 和 191 段中的表作为附件 3(a)-(c) * 附上；有变动的地方采用黑体和下划线。

112. 第三次报告第 194 段行文如下：

目前本人保险的平均养恤金，在原西部各州妇女为 834 马克，在东部新州妇女为 1,125 马克。寡妇的平均养恤金目前在原西部各州为 1,036 马克，在东部新州为 934 马克。

113. 第 196 段(a)的最后五句话删去。在第 196 段(b)之后增加下面一段：

根据 1999 年的《养恤金改革法》，确定抚养子女的时间逐渐增加。因此，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养育子女的时间将根据所有投保人的全部平均收入确定。此外，联邦政府也为养育子女的时间支付保险金，从 1999 年 6 月 1 日起按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这意味着养育子女的阶段已提升到较高一级的养恤金计算时间。

* 可向委员会秘书处查阅。

作为即将进行的养恤金制度结构改革的一部分，准备在妇女自身权利的基础上改善她们的老年保险，采用的办法包括一些个人选择。

114. 第 197 段中数字“75%”，改为“90%”。

115. 第 198 段行文如下：

《长期看护保险法》进一步更明确地承认了非正式看护人员/家庭成员的工作。该法规定，长期看护保险基金应根据看护的类别和照看护理的程度(至少每周 14 小时)，支付养恤金保险费，每月 201 至 716 马克。

116. (第三次报告 202-208 段)有关工伤福利的问题，在报告的这段时间里发生了如下变化：

(a) 有关法定工伤事故保险的立法，1996 年 8 月 7 日的法对之作了修改，并收入《社会法规》第三卷。这次修改不包括重大改革；具体而言，有关福利的规定基本上保持不变。这项法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b) 由法定工伤事故保险支付的养恤金和护理津贴提高如下：

- 在参加的地区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 2.78%(1994 年 12 月 12 日养恤金调整条例)；
- 在参加的地区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 0.27% 和 2.58%(1995 年 9 月 1 日的 1995 养恤金调整条例)；
- 在参加的地区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 4.34%(1995 年 12 月 4 日的《养恤金调整条例》)；
- 在参加的地区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 0.47% 和 0.64%(1996 年 6 月的《养恤金调整条例》)；
- 在参加的地区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 1.47% 和 5.27%(1997 年 6 月 10 日的《1997 年养恤金调整条例》)；
- 在参加的地区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 0.23% 和 0.47%(1998 年 5 月 20 日的《1998 年养恤金调整条例》)；

(c)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一项条例，修定了《职业病条例》；新条例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原先列出的职业病又增加了四种；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生的紧急情况下，可追溯性承认新列入的疾病。

4. 失业津贴

117. 第三次报告中提供的资料更新如下：

(a) 第 210 段：

(一) 第一句应为：

根据 1998 年 12 月 18 日的《1999 年 SGB III 补助条例》，
用于计算失业补助金基数的最高收入(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第
22 条)，目前为每周 1,980 马克，或每月 8,500 马克；

(二) 最后一句应为：

1998 年，用于失业补助金的开支大约为 52,800 百万马克；
1995 年，这方面的开支大约为 48,200 马克；

(b) 第 212 段修改如下：

失业保险的资金来源是雇主和雇员，双方各支付收入的
3.25%(SGB III 第 341(2)、346(1)节)。用于计算保险费基数的现行最
高收入为每周 1,980 马克，或每月 8,500 马克(SGB III 第 341(4)节)；

(c) 第 213 段最后一句应改为：

向符合以下条件的失业者提供失业帮助：

(a) 失业；

(b) 已向就业机关登记失业；

(c) 因为没有完成要求的时间，因而不享受失业金；

(d) 已提出失业帮助的申请；

(e) 在提出申请前一年内

(一) 曾领取失业金(原为失业帮助)，或

(二) 曾经就业或完成一段可作为享有失业金资格的时
间——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相当于就业的服务时间——
(一级失业帮助)；和

(f) 生活困难。

(d) 第 215 段第 3 和第 4 句应为：

提供一级失业帮助，时间可达 12 个月。1998 年，失业帮助的平均额(每人净额)在原西部各州为 1,010.13 马克，东部新州为 832.88 马克，此外，还承担了必须的社会保险费。

(e) 第 216 段应改为：

1998 年，用于失业帮助的开支大约为 30,500 百万马克(1985 年大约为 9,000 百万马克)。失业帮助开支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长期失业人数的增加超过了平均数。

5. 社会预算(第三次报告第 219-222 段)

118. 第 220 段讲到的社会预算，总的发展情况更新如下：

年	社会预算(十亿马克)	国内生产总值 ^{a/} (十亿马克)	社会开支比例
1980	473.8	1,471.5	32.2
1984	551.4	1,750.9	31.5
1989	671.4	2,224.4	30.2
1991	882.3	2,938.0	30.0
1992	997.9	3,155.2	31.6
1993	1,058.0	3,235.4	32.7
1994	1,107.5	3,394.4	32.6
1995	1,181.3	3,523.8	33.5
1996	1,236.3 ^{b/}	3,586.8	34.5 ^{b/}
1997	1,246.9 ^{b/}	3,675.8	33.9 ^{b/}
1998	1,272.1 ^{b/}	3,799.4	33.5 ^{b/}

^{a/} 1991 后根据 1995 年的《欧洲国家会计制度》。

^{b/} 暂定数字。

119. (第 221 段)按用途分列的社会预算, 总的发展情况更新如下:

用 途	1980	1991	1993	1995	1997 ^{a/}	1998 ^{a/}
十 亿 马 克						
婚姻和家庭	71.9	118.5	139.4	149.5	172.8	174.8
卫 生	151.5	300.2	350.2	405.3	411.4	417.7
就 业	28.7	99.0	144.3	149.3	160.5	159.5
老年和鳏寡孤独者	188.3	330.9	382.6	430.0	455.9	470.4
其他用途(政治事件后果、住 房、储蓄/积累资本、一般帮助)	33.3	33.8	41.6	47.2	46.4	49.6

^{a/} 暂定数字。

120. 第 222 段, 1998 年联邦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预算总支出, 数字应为 1,549 亿马克(相当于联邦总预算的 33.9%)。

121. 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第 5 段(项目 3)和第 26 段, 对第三次报告在“领取社会安全保险者”的人数上, 没有提供准确的统计数字表示遗憾。由于这一意见是在讲到贫困问题时提出的, 因此联邦政府认为, 这里实际所指的不是领取社会安全津贴的一类人, 而是领取社会帮助的人。因此它将在第 11 条范围内说明这个问题。

第 10 条 家庭、母亲和儿童及年轻人得到帮助的权利

1. 家庭的概念

122. 第三次报告的第 229 和 230 段应措词如下:

家庭的形式已经起了变化, 并将继续发生变化。因此, 我们今天面对的是非常不同的家庭形式。这在经济、文化和政治变革的背景下丝毫不足为奇, 而是社会总体不断变化的正常现象。今天的家庭成员, 包括结婚的和未结婚的父母, 他们共同或单独抚养子女, 包括继父、继母, 和养父、养母等。

所有这些长期关系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子女与他们的父母之间可靠的关系。他们都享有同样的得到保护和帮助的权利，尽管他们不能圆满地作为一个家庭共同生活在一起。

2. 家庭负担的平等

123. 由于对家庭负担的平等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的规定，将在那些规定的范围内论述(参见第三次报告第 234 至 260 段)。

(a) 儿童津贴

124. 儿童津贴付给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对正在接受培训的儿童，儿童津贴一直支付到他们年满 27 岁，失业儿童，一直支付到年满 21 岁。如果在这段时间里服了兵役或参加了民事服务，年龄上限所相应延长。如果儿童由于残疾不能自己维持生活，则不受年龄限止。18 岁以上的儿童如果自己已有年收入 13,020 马克以上，则不再向他们支付儿童津贴。

125. 付给儿童津贴与收入无关，采用的形式是按月退税。在有些情况下，父母并不需要完全纳税，可每月以社会补偿金的形式领取儿童津贴。儿童津贴按子女的人数分级，1999 年 1 月 1 日起按以下标准支付：

第一和第二个孩子	每月 250 马克
第三个孩子	每月 300 马克
第四和每再增加一个孩子	每月 350 马克

(b) 法定健康保险

126. 法定健康保险，范围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约 90% 的人口，一般为投保人的配偶和子女提供不必交纳保险费的保险。这是无须交纳保险费而自动为家庭成员提供的保险。除工资替代津贴外，家庭成员可基本上享有投保人自己所享有的同样福利。

(c) 子女抚养津贴

127. 自己照看新生子女的父母，在头 24 个月里可领取每月最多 600 马克的子女抚养津贴。在领取这项津贴期间，他们可每周工作最高 19 个小时。

128. 子女抚育津贴是一项收入水平津贴。在婴儿满 6 个月之前，如果夫妇二人的年净收入低于 10 万马克，或在单身父母的情况下低于 75,000 马克，子女抚养津贴全部支付。收入高于这个限度的父母得不到任何子女津贴。如果夫妇二人的年收入超过 29,400 马克，或在单身父母的情况下超过 23,700 马克，子女津贴从第 7 个月开始逐渐减少。对第二个和以后的每一个孩子，这一收入上限按每个孩子提高 4,200 马克。向参加工作的妇女支付的产妇津贴，在计算抚养子女津贴时也考虑在内。

(d) 育婴假

129. 男性和女性雇员都有权享有最多 36 个月的育婴假，照看他们的新生子女。父母可在这段时间交替休假 3 次。

(e) 产妇津贴，雇主的补贴

130. 在法定休息期间——婴儿出生前 6 个星期加通常出生后 8 个星期——有工作的妇女可领取产妇津贴。参加法定健康保险的母亲，每天可得到最多 25 个马克。每天 25 马克与原先的平均净收入之差，由雇主支付。没有参加或参加私人健康保险的工作母亲，也应得到这一差额。此外，他们还可得到 400 马克一次性支付的产妇津贴。

(f) 预支赡养费

131. 预支赡养费基金帮助单身母亲或父亲，在另一方父亲或母亲没有支付子女赡养费的情况下对他们给予帮助。

预支赡养费 (1999 年 7 月 1 日起)	子女不满 6 岁	子女在 6 至 12 岁之间
原西部各州	每月 230 马克	每月 306 马克
东部新州	每月 199 马克	每月 267 马克

132. 预支赡养费最多支付 72 个月, 但只付给 12 周岁以下的儿童。如有可能, 国家从应支付赡养费的父母那里收回预支的赡养费。

(g) 子女抚养费

133. 父母必须抚养子女。与正式结婚的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儿童(德国所有未成年的儿童 85% 是这种情况), 提供的抚养费主要是实物。此外还有以下规定: 由父母之一方照看未成年、未婚子女者, 通常由他/她负责对孩子的照看和抚养, 而另一方负责孩子的物质需要。

134. 1999 年 6 月 30 日前, 抚养法规定的标准费用作为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的参考数字, 根据具体情况计算, 分为几个年龄组(0 至 5 岁/6 至 11 岁、12 至 17 岁), 在原西部各州分别为 349 马克/424 马克/502 马克, 在东部新州和东柏林分别为 314 马克/380 马克/451 马克。1999 年 7 月 1 日后, 标准费用在原西部各州为 355 马克/431 马克/510 马克, 在东部新州和东柏林为 324 马克/392 马克/465 马克。法律规定, 上述标准费用和抚养费必须每隔一年根据 7 月 1 日起新的工资情况加以调整。

3. 同性恋夫妇

135. 除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28 的答复外, 现补充以下情况。

136.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 90/绿党联盟 1998 年 10 月 20 日达成的联合协议对长期特别是同性恋关系的法律问题, 发表了以下声明:

“我们认为, 所有形式的长期关系都有受到保护和法律保障的权利。”

“新的联邦政府准备对少数人给予保护，实现他们的平等权利和社会融合。任何人不得因他或她的残疾、出身、肤色、种族、或男女同性恋的性倾向而受到歧视。为此，我们将提出新的法律，禁止歧视、促进待遇平等(特别是实行登记父母关系的法律制度，包括各种权利和责任)。将考虑进欧洲议会有关男女同性恋者平等权利的建议。”

4. 双重国籍问题

137. 除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27 的答复外，考虑到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项目 2 第 8 段，在补充以下情况。

138. 德国适用的国籍法是以血统原则为基础的。这就是说如果孩子的父母至少有一人是德国国民，他便具有德国国籍(《国籍法》第 4 节(1))。在这方面，父母二人或其中的一方是根据血统还是根据入籍成为德国国民的，并不重要。1993 年对法律进行了修订后，孩子是否婚生也不再有任何影响。但在只有父亲是德国人且父母并未结婚的情况下，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德国法律确实承认或确定父亲和子女的关系者，方可要求德国国籍(《国籍法》第 4 节(1)第 2 句)。

139. 除根据血统取得德国国籍外，父母是外国人的孩子以及外国成年人，如果他们能够满足法律要求，也有可能入籍。此处必须指出，未成年儿童在父母一人或双方入籍后，可在较宽的条件下入籍(《国籍法》第 8 节和入籍原则第 3.2.2.5 段和《外国人法》第 86 节(2))。

140. 此外，父母为外国人的儿童，可根据不同的法律要求单独入籍。一方面，可根据主管行政部门作出的专门决定，在满足法律要求的条件下入籍(《国籍法》第 8 节)。另一方面，年青的外国人享有一种特别权利，如能满足法律规定，可在较宽的条件下入籍(《外国人法》第 85 节)。

141. 从出生起便没有国籍的儿童提出申请必须准予入籍，条件是：他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出生，在德国境内合法和长期居住满 5 年，23 岁前申请公民身份并未曾最后判刑监禁，或对年青人的 5 年或 5 年以上居留(参见 1961 年 8 月 31 日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 1973 年 9 月 13 日的《减少无国籍情况人数的公约》，有关上述二公约执行法的第 2 条(1977 年 6 月 29 日的《减少无国籍状态法》)。

142. 除上述规定外，1999 年 7 月 15 日有关改革国籍法的法，除其他外大大改善了外国儿童取得德国公民权的条件。为了进一步帮助在德国出生父母是外国人的儿童的融合，在传统的血统原则——根据该原则只有父母是德国人的儿童方可成为德国国民，对外国人的融合很难起任何促进作用——之外，又增加了出生地的内容。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在德国出生的父母是外国人的儿童，出生后即可成为德国国民。在这方面的法律要求是，父母一方在德国正常居住满 8 年，享有永久居住权，或在过去 3 年里在德国居住，持有永久居住许可。如果父母是外国人的儿童不仅有德国国籍，而且还有另一个国家的国籍，他们在成年后必须在德国和另一国国籍之间作出选择。此外，在该法生效之前出生且在出生时符合出生地原则要求可以入籍的 10 岁以下的儿童，规定了一段时间可提出入籍申请。对所有外国人而言，申请入籍的最低居住年限，也从 15 年减到 8 年。

5. 对妇女的暴力和对儿童的性虐待(结论意见
第 20/21 段和第 34 段)

143. 除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30 的答复第 1 部分之外，再补充以下情况。

144. 1999 年，联邦政府将起草它的第 1 个德国反对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个行动计划将把重点放在以下优先问题上：

- 预防；
- 进一步加强联邦立法；
- 使必要的合作实现体制化；
- 建立援助服务的全国网络；
- 做犯罪人的工作；
- 提高专家和普通大众的认识；
- 在国际上开展克服暴力的斗争。

145. 关于结论性意见的第 20 段，必须指出，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公共检察官的初步调查将记录调查是否涉及：

- 特别的经济犯罪；
- 涉及毒品的案件；

- 环境犯罪；
- 涉及性自决问题的案件；
- 交通犯罪；
-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犯罪。

此外，还须记录案件是否涉及有组织的犯罪。

146. 有关贩卖人口的统计资料，载于联邦政府 1998 年 4 月 7 日对在议会中提出的问题所做的答复中，该答复的摘要收入附件 4。^{*}

147. 除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30 的答复第 3 部分之外，再补充以下情况。

148.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法，进一步加强了对证人的保护。该法首次对在刑事诉讼中使用录象技术作了规定。其目的是要帮助需要特别保护的证人，特别是性犯罪受害的儿童和妇女。在有些情况下，对证人的听证可以诉讼的其他方面分开进行。采用视听技术录象。司法盘问的录象，如果能够满足保护诉讼其他当事方正当利益需要——特别是被告的正当利益——可在之后用以取代盘问。这样做可有助于避免多方面的盘问，那种做法对性犯罪的受害人，也对年青的受害人和证人尤其造成压力。单独盘问通过录象技术传给诉讼的其他当事方，对这类证人也有好处，因为他们可不必置身于常常是十分紧张的法庭气氛之中，也无须面对对他们施暴的人。

149. 此外，有关保护证人的法，又增加了犯罪受害人获得法律咨询的可能性。现在，作为联合被告的受害人，如果案件涉及违反性自决权的犯罪、危及性命或拐卖人口，有权在要求后得到一名律师，作为法律顾问，而不论他的经济状况如何。如果受害人不满 16 岁，上述条件甚至还可包括狱警的犯罪或虐待行为。

150. 关于结论性意见的第 21 和第 34 段，请参阅以下情况。

151. 目前，在刑法领域里正在考虑采取新的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传播儿童色情出版物。例如：

- 可能将答应提供某个儿童的情况用于性虐待行为，列为应予惩罚的犯罪；

^{*} 可向委员会秘书处查阅。

- 持有和传播儿童色情出版物的犯罪，有可能将其扩大到对 16 岁以下年青人性虐待的出版物。

6. 在就业/童工方面对年轻人的保护(结论性意见第 33 段)

152. 联邦政府不无吃惊地注意到委员会的要求，根据《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采取有效措施管理童工问题。

153. 唯一对德国使用的劳工组织有关公约，是在 1976 年批准的第 138 号公约；其他有关公约(第 5、第 6、第 7、第 10、第 15、第 33、第 58、第 59、第 60、第 112 和第 123 号)，或者德国没有批准，或者在批准第 138 号公约后自动失效。

154. 自德国 1978 年提出第 1 份报告以来，劳工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和建议的专家委员会从未发现在德国执行第 138 号公约方面有任何需要注意的问题。该委员会在几次直接提出的要求中，索取过有关具体问题的详细情况。专家委员会上一次的直接要求，是在 1997 年，是关于 1997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参加工作的年轻人保护法的法》的详细资料(即在德国最后一次提出有关第 138 号公约的报告之后)。此外，这项直接请求还问到了联邦政府对 1992 年议会提出的一个问题所做的答复，答复除其他外讲到对监督保护参加工作的年轻人视察的次数。在有关实施《公约》的下一次报告中，联邦政府将提供那次直接请求所要的资料。

155. 众所周知，劳工组织的专家委员会对违反批准的公约采取发表意见的形式(而不是直接请求的形式)。因此，如上所说，没有对德国实施《第 138 号公约》的情况，提出过任何意见，联邦政府认为没有必要按照《公约》制订德国有关保护年青人工作的法律。

156. 委员会在第 33 段中要求将国内法与《公约》一致，这一要求难以理解，因为结论性意见没有明确指出国内法在哪些具体问题上与《公约》发生冲突。

157. 最后，在这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19 的答复之外，再补充以下情况。

158. 德国 1997 年 2 月 24 日的《第 2 个修订保护年轻人工作法的法》，将一般禁止童工扩大到包括年龄不满 15 周岁的年青人。对 13 岁以下儿童的例外，只

有是在得到监管当局的批准，并且只有是在少数特殊情况下，如参加演剧或歌舞表演，电台和电视录制节目等。此外，雇用 13 岁以上的儿童只允许在工作轻微且适合于儿童的情况下。为了更明确地规定哪些是适合于儿童的轻微工作，联邦政府在 1998 年 6 月 23 日公布了《儿童工作保护条例》。该条例允许习惯上得到社会承认的工作，如送报和杂志、私人家庭帮工、送货和采购、照看婴儿、私人辅导、体育助理教练和农业辅助劳动。13 岁以上的儿童和年青人上义务全日制学校者，可从事以下活动：

- 每天不超过 2 个小时，在家庭农场上每天不超过 3 个小时；
- 不得在下午 6 时至早 8 时之间；
- 不得在学校上课前，也不得在上课期间；
- 每周不超过 5 天；
- 非危险性工作，如危险物质或生物制剂；
- 非记件工或要求速度的工作。

159. 不允许受雇于工业、生产加工和商业。

第 11 条 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

1. 贫困线或起点，和生活标准变化指数

(结论性意见第 15 段)

160. 在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23 的答复中，联邦政府详细说明了它认为在确定或衡量贫困的标准和在确定贫困起点线方面将遇到的概念和方法上的各种困难。联邦政府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没有考虑它的解释，而只是简单地要求制定一个贫困起点。联邦政府再一次明确重提对问题 32 的答复。由于该答复中讲到的保留意见和困难，德国没有制定官方的贫困线，据以计算穷人的人数，或有可能陷入贫困的人数。但这并不妨碍联邦政府在 1998 年 10 月 20 日的联合协议中提出的明确意图，定期提出有关贫困和富裕情况报告。

161. 同第三份定期报告一样，一些通常被认为可表明生活水平发展趋势的统计数字现列明如下：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马克)

1994 年(临时)40,777

1998 年(临时)44,105

个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马克)

1994 年(临时)26,489

1998 年(临时)28,566

个人人均消费(马克)

1994 年(临时)23,409

1998 年(临时)25,446

生活费用指数(1991=100)

年	1994	1998
所有个人家庭	110.5	116.1
较高收入阶层的四口之家工资收入雇员和公务员	110.7	116.6
中等收入阶层工人的四口之家	111.0	116.6
二口之家领取养恤金和社会援助者	111.4	118.2

2. 社会援助

162. 在关于第 9 条的一章中讲到, 联邦政府认为, 结论性意见第 5 段第 3 小段和第 26 段中讲到的“社会保险领取人”, 指的是社会援助的受益人。

(a) 简要说明

163. 有些数字无法与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第 275-283 段)作时间系列的比较, 在其他情况下, 由于时间关系, 只能作部分比较。这是由于 1994 年以来执行了下述措施。

164. 以 1994 年作为基准年，对社会援助的统计制度作了改革，修改了原先以简单的调查作为依据的制度。最终用户愿意采用的办法是收集和提出表明几年来发展趋势的数字，现已放弃这种办法，转而采用收集和发表有关当年年底受益情况的数字，按不同要求分列。几乎与此同时，1993 年 10 月 1 日起，《寻求庇护者津贴法》(Asylbewerberleistungsgesetz)生效。从那以后，寻求庇护者、被驱逐出德国领土的外国人驱逐令被暂时停止的，和根据强制性决定应离开德国领土的外国人，已不再享有《联邦社会援助法》(Bundessozialhilfegesetz-BSHG)规定的生活津贴，而是领取《寻求庇护者津贴法》规定的津贴。这部分外国人，1994 年以后在寻求庇护者的津贴范围内单独编制统计资料。因此，这批人已不再列入有关社会援助津贴的统计数字。

165. 《长期医疗保险法》(Pflegeversicherungsgesetz)生效，使家属可从 1995 年 4 月 1 日后门诊看病，1996 年 7 月 1 日后住院医治。这两项医疗部分取代了原先在《联邦社会援助法》向需要长期医护的人提供的援助(特殊情况援助)；因此这项措施帮助减少了这方面援助的开支和受益人人数。

(b) 社会援助支出

166. 1997 年，社会援助的总支出达 445 亿马克，其中 390 亿用于原先的联邦领土，55 亿用于东部新州和东柏林。因此，自《联邦社会援助法》生效后，社会援助方面的支出连续第二次下降。这次新的下降，主要是由于长期医疗保险制度承担了部分费用，该套制度第一次全年对门诊病人(从 1995 年 4 月 1 日起)和住院治疗(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但还有另一个原因，即社会援助津贴的正常收费(BSHG 第 22 条第 6 段)和住院治疗的日收费(BSHG 第 93 条第 6 段)达到了平稳阶段。

167. 在社会预算资助的所有津贴中，社会援助津贴在 1980 年占 2.8%(在原联邦境内)。到 1997 年，这个比例已上升到 3.5%(全德)。

168. 上述数字是总支出。为了评估社会援助对公共当局的预算造成实际负担，必须考虑“净”支出，即减去社会援助机构收入之后的部分。这部分收入来自其他提供社会津贴的机构补偿的数额(1997 年占总支出的 8.2%)，还有共同支付的部分和扣除应由受益人或他们的家庭成员支付的部分(1997 年为 2.4%)。1997

年，德国社会援助机构的总收入占总支出的 13.2%，或在原联邦境内 12.6%，东北部新州 17.2%。因此，社会援助机构的净支出 1997 年为 387 亿马克，其中 341 亿马克用于原联邦领土，46 亿马克用于东部新州。

169. 狹隘的社会援助，即用于帮助生活费的津贴 (Hilfe zum Lebensunterhalt)，在 1997 年达 202 亿马克(总支出)，或发放数额的刚好 45%。支出的较大部分，243 亿马克，或 55%，为特殊情况的援助 (Hilfe in Besonderen Lebenslagen)，其中包括对残疾人的融合援助 147 亿马克(或 33.1%)，对需要长期看护者的援助 (Hilfe zur Pflege) 68 亿马克(或 15.4%)，仅在小的多的范围内对患病期间的援助 (Krankenhilfe) 22 亿马克(或 4.9%)。同年其他类型的援助达到 5.79 亿马克(或 1.3%)。

170. 社会援助的资金来源，由各州管理。地方社会援助基金管理的津贴 (1997 年的总支出达 228 亿马克，主要用来补贴生活费用)，由社区当局支付；基金的资金来自它们的收入，包括各种税收中它们的部分、土地和地方商业税，和各社区之间收入均衡得到的拨款。由地区基金经管的津贴(特殊情况援助的主要部分，在 1997 年达 217 亿马克)，部分由州提供资金，部分由社区提供——各州之间规定上有所不同。

171. 《寻求庇护者的津贴法》下的支出，达 52 亿马克。

(c) 社会援助受益人人数

172. 与 1996 年相比，不住在收容所或疗养机构内、定期领取援助弥补生活费用的人数，增加了 7.6%，达到 289 万，在原联邦领土，250 万不在收容所或机构内生活的人领取这类津贴，在东部新州和东柏林，人数大约是 382,000 人。这些人占原联邦领土上人口的 3.8%，在东部新州和东柏林占 2.5%。

173. 1997 年底，有 949,373 人领取对特殊情况者的援助，包括将近 50 万生活在收容所或机构内的人，和接近 46 万其他情况的人。1997 年，主要受益人是领取残疾人融合援助的人(向这类人中的 38% 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和领取需要长期看护援助的人(26%)。

174. 在《对寻求庇护者的津贴法》下领取补贴的人数，有 487,000 人(原西部各州 429,000 人，东部新州 58,000 人)。

(d) 支持进入就业

175. 根据《联邦社会援助法》采取的各种帮助取得就业的措施，由 439 个地方社会援助基金负责，由它们执行这些措施。有关这些措施唯一的官方资料，是各州提供的有关支出的资料。为了确定这些措施的类型和受益人数，必须对所有 439 个地方社会援助基金进行一次调查。由于时间上的困难，以及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情况，那样做不可行。而且，社会援助基金也没有义务向联邦政府报告。

176. 1993 和 1996 年，德国城市协会(Deutscher Städtetag)对其成员进行了一次有关采取措施支持进入就业的调查。1993 年，178 个城市报告作为这方面的措施提供了大约 24,000 个工作，1996 年，186 个城市报告了大约 55,000 个这类工作。该协会估计，在整个人口中，1996 年在支持进入就业措施方面全国共提供了大约 150,000 个工作。为了在该协会的两次调查之间做一次适当的比较——两次调查参加的比例不同——下面列出了按城市计算就业机会的平均数。这个平均值在 1993 至 1996 年期间增加了 120%，从每个城市 133 个工作增加到 293 个。

参加德国城市协会的城市在 BSHG 第 19 和 20 条下
提供的就业机会(1993 和 1996 年)

工作机会	1993 (178 个城市)			1996 (186 个城市)			变化 1996 与 1993 年 之比 (平均) 百分数
	数 量	百分比	每个城 市平均	数 量	百分比	每个城 市平均	
根据第 19 条第 1 款	1 900	8	10.7	13 090	24	70.4	559
根据第 19 条第 2 款， 第 1 选择方案	11 610	49	65.2	18 550	34	99.7	53
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 第 2 选择方案	8 290	35	46.6	20 190	37	108.5	133
根据第 20 条	1 660	7	9.3	2 730	5	14.7	57
总 计	23 690	100	133.1	54 560	100	293.3	120

177. 以支持进入就业的形式在生活费用方面的经常性援助开支如下(百万马克，及占这类津贴总支出的百分比):

1995	1 057.4	(5.6%)
1996	1 304.4	(6.7%)
1997	1 493.7	(7.4%)

(e) 需要社会援助津贴的原因

(一) 需要生活费用援助的原因

178. 1993 年以前，官方的社会援助统计数字将失业作为众多原因中的一个(还包括疾病、死亡或得不到家庭支持，没有足够的保险或未亡人津贴)。1994 年以后对社会援助统计数字采用的新结构，考虑进了一个事实，既失业可能同时还伴有其它造成困难的因素。因此，较新的统计数字一方面列出受益人的就业情况，另一方面还显示其它社会问题，如分居或离婚，负债过多或无家可归。这样有可能发现涉及复杂问题的情况，而原先则只可能发现给予援助的主要原因。但也不再可能毫无漏洞地与 1993 年以前收集的数据进行比较。

179. 在德国，工作年龄的受益人(15 至 65 岁)40% 是以失业登记的(大约 700,000 人)。

180. 长期失业的危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年龄：受益人中失业的平均时间随年龄逐渐增加。25 至 29 岁年龄的人，平均失业时间是 21 个月，30 至 39 岁的人 25 个月，40 至 49 岁的人 31 个月，50 至 59 岁的受益人达到 40 个月。由于就业收入不足而需要补充生活费用援助的人，在这类援助的受益人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全国 7.7%)。

(二) 特殊社会情况

181. 经常领取生活费用援助的人，大约 21% 属于“特殊社会情况”，另外的 79%，他们的情况不能作此规定(这个数字可能也包括对受益人这方面的情况不了解)。因此，社会援助主要考虑进家庭情况改变造成的后果，如分居/离婚、子女出生，也可能是家庭成员进入疗养机构或死亡。

– 在原联邦领土上，造成这类人特殊社会情况的原因主要是分居和离婚。德国的受益人高于外国受益人。其它较次一级的原因还包括孩子

出生、家庭成员死亡或无家可归；

- 在东部新州和东柏林，各种原因重要性的排列不同：在那里，孩子出生是最重要的原因(特别是考虑到单身父母的比例较高)，其次是分居和离婚。该地区的无家可归问题也较前联邦领土内的情况普遍；
- 家庭成员的死亡或送进看护机构，对很多外国人家庭造成了难以逾越的困难。

3. 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182. 在对结论性意见第 24 段的答复中，再补充以下材料。

183. 德国的住房情况，不论是数量还是质量上总的来说都是好的。然而在 90 年代前半期，有过一段较大的住房短缺，主要是由于新进入德国的人数增加；只举一类情况，1988 至 1998 年期间，250 万德裔人口从中欧和东欧各国进入德国(包括 1996 至 1998 年期间 415,000 人)。在住房市场上造成的困难已经基本上解决。由于公共当局采取了各种鼓励措施加以支持，住房建设大大增加。新建住房单位的数字，从 1988 年的 313,000 个，上升到 1995 年的 603,000 个，1996 至 1998 年期间，由于一轮新的建筑热潮，又有大约 165 套住宅完工。人均住房面积在 1990 年至 1997 年期间增加，达到原西部旧州平均将近 40 平方米，东部新州将近 34 平方米。

184. 尽管住房情况总的来说是好的，但仍有一些家庭自己无力支付适当住房，主要是由于收入低。这部分人口正是现行加强刺激措施的对象。为此采用的主要手段是低租金住房(建造新的房屋和翻修现有房屋)，还有住房补贴。有关住房政策，请参阅第三次定期报告中的介绍(第 310 段)，和对文件 E/C.12/Q/GER.1 中问题 22 的答复。

185. 由于住房供应的增加，无家可归的家庭数量大大减少，这反映在掌握的统计数字上。目前尚无全国范围内的统计数字，联邦政府正与各州合作，扩大相关数据的收集。

186. 某些州有时还可以得到较长时期的统计数字。例如 North-Rhin-Westphalia (人口最多的州，有 1,790 万居民)，该州每年 6 月 30 日都对住在应急住所的人进行一次调查。这些人中大部分是因司法决定失去住所的(例如由于没有支

付房租或由于与邻居的问题)。但其中也包括一些由于翻修而离开他们的家或住所因事故被摧毁的人(如火灾)。这类人的人数从 1988 年 6 月 30 日的 37,882 人增加到 1994 年 6 月 30 日的 62,396 人, 之后又下降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 36,063 人。

187. 一般而言, 应急住所的收容只是为了短期应付。社区当局努力为有关的个人和家庭尽快提供正常的住房, 或设法防止失去住房, 如代交应付的房租, 或给予其它社会援助(如解决债务的援助)。

188. 帮助无家可归者的组织认为无家可归者的人数正在下降。联邦帮助无家可归者协会(Bundesarbeitsgemeinschaft (BAG) Wohnungslosenhilfe)估计, 无家可归者的总人数在 1997 年大约为 860,000 人, 1998 年为 690,000 人。

189. 在考虑这些数字时, 必须指出, 联邦帮助无家可归者协会的估计与现有的统计数字并不一致。他们不是某一天的数字, 而是一年里总的变化, 估计包括的范围也很广, 即一年中任何时候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租赁的本人住房的所有个人。这里面包括流浪街头的人(根据该协会的估计, 1997 年里大约有 35,000 人, 1998 年大约 31,000 人); 住在应急住所中的人; 但也包括一些德裔人(见上文)在他们刚刚来到德国后的头几个星期或几个月里, 在寻找自己住房的同时暂住收容中心。

190. 德国高度重视防止和解决无家可归的问题。《基本法》第 20 条第 1 款实际规定了对处境不利的人给予保护: 该款要求公共当局采取预防措施帮助那些个人和社会群体, 由于他们的生活环境或由于他们所处的不利条件, 无法实现个人或社会成员的发展, 如所谓的边缘群体。社会国家的这一原则乃社会援助立法的基础, 根据这一原则公共当局帮助那些自己或依靠他人、提供第一救助的社会福利制度的帮助仍无法满足自己基本需要的个人和家庭。社会援助作为受益人的最后求助手段, 必须保证他们能够体面的生活。

191. 因此, 《联邦社会援助法》(BSHG)向无家可归者和有成为无家可归危险的人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例如, 生活费援助(BSHG 第 11 和以下各条), 向穷人提供维持适当条件住房的手段。此外, BSHG 第 15 条(a) 提出了一套在预防和克服无家可归问题方面特别重要的标准。根据该条, 社会援助基金在不提供这类援助有人便可能成为无家可归者时, 必须负责支付房租。BSHG 第 15 条(a)根据《民法》第 554 条审理因拖欠房租而遭到驱逐案件的法院必须通知当地的社会援

助基金，使他们能够及时采取预防行动。此外，凭借自己的能力无法克服困难参加社区生活的人，有权根据 BSHG 第 72 条得到援助，满足必须采取的任何行动的需要，防止和克服困难或缓解其影响，如个人咨询和援助，帮助保持他们的住房或找到新家。

192. 非法占据的情况很少。1990 年代初，东部新州一些较老的街区，一些破烂不堪的建筑被人非法占据，主要是出于担心，一些低收入的居民可能会在产权变更后或房屋更新后遭到驱逐。之后，那些较老街区的很多建筑由于得到大量补贴而得到重新改造，这方面的担心也没有得到证实。部分原因是由于在东部新州采取的住房补贴措施十分见效。

193. 总体上，东部新州的住房有很多“固有的”缺陷，须加以弥补：没有得到适当保养或维修的破烂住宅(所有住房的半数以上是 1948 年以前建造的)；一些毫无吸引力的项目新造的建筑缺乏适当的设施和服务；所有权的结构也不完整。统一后，对住房的质量和住宅区进行了改造。

194. 关于结论性意见的第 28 段，应当指出，《公约》第 11 条规定、又在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中做了充分阐述的适当住房权，就其本身性质来说，是指在《公约》缔约国永久或至少较长期居住的人口适当的住房。至于仅用于临时收容的住房安排和设备(如对灾民的应急住所)，第 4 号一般性意见中讲到的原则如果适用的话，也只能有限地适用。

195. 同样，为寻求庇护者集体安排的接待中心，也非提供永久住所，而只是满足临时的居住需要。因此，寻求庇护的人必须接受在集体收容中心逗留通常带有的不便。德国的宪法案例法证实了这一点。

4. 对寻求庇护者的津贴法(Asylbewerberleistungsgesetz)

196. 为了进一步说明第 3 次定期报告(第 293 段)中的介绍，并考虑到结论性意见的第 17 和第 28 段，再补充以下情况。

197. 《联邦社会援助法》已不再适用于寻求庇护者和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没有确定居住地位的外国难民。这类人现在领取《寻求庇护者津贴法》规定的津贴，该法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又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和 1998 年 8 月 25 日作过修订。为了解决他们的需要，向他们提供食物、住房、取暖、服装、保健

用品、卫生用品、日常用品和耐用消费品，他们将在德国的头 3 年里领取实物津贴。只有在不能向他们提供实物时，才发放现金津贴。这一部分津贴比正常标准的社会援助津贴低大约 20%，因为这些人无需领取帮助他们融入德国社会的津贴，他们在联邦的逗留只是短时的。为了帮助解决他们个人的日常生活需要，所有人均有权得到另外每月 80 马克的津贴，14 岁以下的儿童每月 40 马克。

198. 《寻求庇护者津贴法》，优先提供实物津贴，以保证提供的津贴实际用于解决该法针对的需要。给予实物而不是现金津贴，可以保障该规定的受益人不会将津贴用于他们身后留在原籍国的人，或把钱付给蛇头，而使自己缺衣少食。此外，给予非现金津贴也减少了德国对那些不是受到政治、种族或宗教迫害的难民的吸引力。

199. 在生病、怀孕或生产的情况下，还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

200. 在领取津贴 3 年后，属于该法范围内的人如果仍无法离开德国，或如果为结束他们的停留采取的措施由于人道主义、法律或个人原因，或出于国家政策的原因而无法执行，将开始领取相当于社会援助的津贴。

201. 为了领取津贴而进入德国的外国人，根据应当执行的决定要求他们离开者，或由于他们自己造成的原因而不能被驱逐的人(如自己销毁护照或隐瞒身份的人)，根据他们的个人情况发放津贴。

202. 委员会无须对寻求庇护者在审查他们的庇护申请期间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健康权感到关注。如上所述，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在审查期间是有保证的，而且也向他们提供了医疗援助。

第 12 条——健康权

1. 卫生支出

203. 第 3 次定期报告讲到“医疗卫生支出比例”，或卫生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以及卫生支出在社会预算中的比例(第 318 段)。1994 至 1997 年期间，这方面的数字如下：

	1994	1995	1996	1997
医疗卫生支出比例(卫生支出/GDP, %)	11.2	11.7	11.9	11.5
卫生支出在社会预算中的比例(%)	33.7	34.5	34.1	33.3

2. 婴儿和产妇死亡率

204. 第 3 次定期报告第 319 段中的表格更新如下：

婴儿和产妇死亡率——1993 至 1995 年的发展

年	婴儿死亡率(每千名活产)		产妇死亡率(每千名活产)	
	前联邦领土	东部新州和东柏林	前联邦领土	东部新州和东柏林
1993	5.8	6.3	5.3	7.5
1994	5.5	6.2	5.2	5.1
1995	5.3	5.5	4.7	10.7

205. 1993 至 1995 年期间，在原联邦境内，出生时的预期寿命平均男性 73.53 岁，女性 79.81 岁。在东部新州和东柏林，分别为男性 70.72 岁和女性 78.16 岁。

3. 艾滋病/病毒

206. 作为对第 3 次定期报告第 328 段的补充说明，有关结论性意见第 5.4 段、第 23 和第 35 段，再补充以下资料。

207. 下表是根据艾滋病和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流行病学资料编制的综合情况和对照表，由 Robert Koch 研究所在 1999 年 6 月底提出：

艾滋病毒的感染情况:		艾滋病病例:	
自开始流行以来受感染的总人数(估计)	50,000-60,000	覆盖范围:	>85%
按性别分列:		1982 年以来报告的发病率总数:	18,239
男性	~80%	包括报告的死亡人数:	11,658
女性	~20%	按性别分列:	
13 岁以下的儿童人数 13: (1%)	~500	男性	88%
每年新感染的人数:	2,000-2,500	女性	12%
		13 岁以下的儿童: (0.6%)	118
		每年确定的新艾滋病发病率:	大约 800

208. 所有艾滋病病毒阳性者中, 52% 生活在法兰克福、慕尼黑、西柏林、杜塞尔多夫、科隆和汉堡等大城市地区。所有报告的艾滋病病例 53% 也分布在同一地区。东部新州(包括东柏林)发现了大约 1,950(2%) 个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病例, 艾滋病病例 395 个(2%)。

209. 与过去一样, 大多数新的感染是由于男性之间的同性恋接触。注射毒品的人中间新的感染率略有下降。异性接触传染的人数继续缓慢上升。在这方面, 主要的传播途径是与所谓一类危险群体中的人有性接触。从艾滋病流行的国家主要通过异性接触传染的人(“2 类”国家, 如加勒比、中非和西非国家), 比例大约为 18%。

210. 由于提高了治疗的可能性, 德国新确诊的艾滋病病例正在下降。但由于存活的时间较长, 晚期免疫缺损病人的人数将继续增加。来自流行地区(“第 2 类”)的病人比例大约为 9%。

211. 这些数字的依据是自愿报告的确诊艾滋病病例, 和根据 1987 年 12 月 18 日对强制报告艾滋病毒阳性确诊实验的规定, 报告的确诊艾滋病病毒抗体实验结果。

212. 与其他国家相比, 德国在感染艾滋病的人数上还是相对较好的。这种疾病的传播迄今为止在德国大约为每百万居民有 220 起艾滋病例, 而在西班牙大约

是 1,338,瑞士 887,法国 849,意大利 758 和英国 274。在有选择的 21 个欧洲国家中, 德国名列 13(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213. 这个胜利是 12 年来联邦卫生教育中心以联邦卫生部的名义在全国开展的坚持不懈的宣传运动的结果。它的基础有 3 条: 媒体宣传运动, 不透露姓名的电话咨询服务, 和口头宣传。从一开始, 避免排斥和歧视的工作便成为这场运动的核心内容。同时提供了大量十分广泛的信息资料, 如何在行为上自我保护、保护的必要、保护的可能性, 和保护自己及他人的理由。人们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与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共处的具体实例, 鼓励了人们的团结精神。这些信息来源的对象, 既有一般大众, 也针对某些对象群体。例如, 用德文、土耳其文、英文、法文、波兰文、俄文、罗马尼亚文、捷克文和保加利亚文出版了小册子。妇女和年青人的特殊利益得到了特别重视。在靠近德国边界的地区卖淫和吸毒现象较为严重, 由于社会工作者在那些地区开展的大量活动, 向对象群体提供了较为容易采取的预防措施, 不论他们是哪国人。

214. 到目前为止, 只是联邦政府便以投入了大约 7.18 亿马克控制艾滋病, 包括大约 3.37 亿马克用于宣传活动, 大约 2.32 亿马克用于咨询和解决有关人员需要的实验方案, 还有大约 1.09 亿马克用于研究与开发。通过补贴提供了 4,000 万马克, 帮助受艾滋病血制品感染的人。用于宣传活动的资金还用于支持 Deutsche AIDS-Hilfe e.V.Berlin、联邦地区艾滋病中心为特别的对象群体开展的项目, 这类中心有大约 120 个。目前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达到大约 8,100 万马克。

215. 由于联邦政府的宣传运动和各州、社区和组织作出的努力, 对艾滋病的了解已相当普及。几乎全部人口都已掌握必要的基本知识, 保护自己免于艾滋病的危险, 也有与艾滋病阳性和艾滋病患者共处的必要谅解。总的气氛是, 人们普遍愿意向受感染的人提供援助和社会支持。

216. 1987 年以来每年进行的有代表性的调查、科学的研究和各种专家会议, 有力支持了改善预防机制的工作, 产生了实际的推动作用, 是具体办法能够更好地适用于不同的对象群体。在没有任何药品或疫苗能够制止艾滋病之前, 预防仍将是克服艾滋病最重要的手段。

217. 至于要求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不加歧视地提供更多的帮助, 应做以下说明。

218. 在德国境内的任何地方，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人都可以在有关感染艾滋病和病毒的问题上找到专家。完全有能力提供咨询和支持的大型机构，是地方的公共卫生部门和艾滋病患者中心。所有提供咨询的人都负有职业保密的义务。一般而言咨询是免费的，如果希望，还可不透露姓名。

219. 德国人口大约 90% 参加了法定医疗保险，这将保证任何参加保险的人一旦生病，不论其年龄和收入如何，均可得到在医疗上需要的治疗。与任何其他健康不佳或脆弱的人一样，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毒的工人根据法律的规定也可得到各项社会福利。社会援助是社会保护的另一个重要内容。

220. 很多艾滋病毒阳性或已经感染艾滋病的年轻人，他们的社会情况是一个特殊问题：年轻时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的人，他们在社会保护制度中享有的权利很少。这一结构上的缺陷，反映在一些个人向德国援助艾滋病患者基金会提出的援助要求上。联邦政府已向该基金会拨出了 400 万马克，支持该基金会的工作，并尽可能支持它的筹资工作。

221. 必须强调指出，以宣传、咨询和本着团结精神解决需要为基础的防止艾滋病运动，应作为医学史上的一个实例。已经作出的安排对任何其他疾病来说都是前所未有的。

第 13 条——受教育权

1. 对第 3 次定期报告的更新

222. 第 348 段中的第 2 和第 4 句应当删除。

223. 第 359 段中的统计数字应更新如下：

按性别和德国人/外国人分列，1997 培训年接受培训的人数如下：

总数(德国人和外国人)	1 622 000
男性	974 000
女性	648 000
受训的外国人(男性和女性)	110 000
受训的外国男性	68 000
受训的外国女性	42 000

2. 对 E/C.12/QER.1 中问题 36 答复的更新

224. 应作如下更改：

- 第 1 段：

联邦政府、各州和社区用于教育和培训的预算拨款，在 1997 年达 1,725.7 亿马克(国内生产总值的 4.74%，全部国家预算的 14.4%)。其中大学占 4.11%；

- 第 2 段：

1996 年，文化和科学部预算用于大学资金为 458 亿马克。

3. 对结论性意见第 22 和第 37 段的答复

225. 取得资格的培训，是在个人生活和事业上自我实现的重要条件。高等教育机构必须向社会所有阶层开放。这个基本思想使之不应对高等教育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特别是对高等教育的第 1 阶段学习而言。为了保证机会的平等，公立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大部分学业计划不收学费。在公立高等教育机构之外，德国确实还有一些非公立的院校机构，其中有些收取学费。

第 15 条——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享受科学进步的利益 和创作者的利益得到保护的权利

226. 第 3 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的有关国际版权保护的说明(第 386 至 388 段)，现补充如下。

227. 世界知识产权的《版权条约》和 1996 年 12 月 20 日的世界知识产权《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变为本国法律的工作，目前正在进展之中。

228. 德国继续支持欧洲联盟内的统一工作，已将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关于协调某些版权规定和对卫星广播及有线转播适用的版权问题的指令，以及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对数据资料的法律保护指令变为德国本国的法律。

229. 第 391 段更新如下：

- (a) 第 2 和第 3 句: 1994 年, 公共文化支出的 49.2% 由市级政府解决, 45.7% 由各州和 5.1% 由联邦政府解决。在艺术和文化上的公共开支为大约 155 亿马克, 或每个居民 190 马克, 占总公共支出的 0.9%。
- (b) 第 4 句完全修改如下:

1984 至 1993 年期间, 文化支出占总公共支出的比例增加, 尽管不断恶化的经济形势对国家财政造成了严重影响。1994 年以来, 支出略有下降。尽管如此, 文化在公共当局承担的责任中仍有很大的政治意义。

230. 第 394 段中有关文化机构的数字, 应做如下修改, 以反映 1995/1996 年的情况: 公共剧院: 154 个, 博物馆: 5,040 个, 公共图书馆: 大约 12,700 个。1995/1996 年大型乐队的数字(第 395 段)为 55 个。

(1998年11月11日)

附 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立场

1. 德国认为，作为一项原则，制订个人的投诉程序是加强有关的人法律地位的明智办法，还可加强他们对自己权利的了解，鼓励缔约国落实他们的义务。在这方面，保证国家遵守国际法和有关的本国规定，主要是通过独立的司法机构，主要是缔约国的任务。国际上对个人的法律保护，可作为一个重要的补充因素。尽管由于缺乏资源和因此而造成各种局限，令人遗憾，但现有的国际个人法律保护程序确已证明了它们作为国际人权保护重要组成部分的价值。

2. 如果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投诉机制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最关键的是由这些权利产生的各种规定和义务其具体内容和申诉权必须明确。德国认为，在这方面还有一些缺陷和不确定因素，应加以澄清(请特别参阅文件 E/CN.4/1998/84 中德国较早时的立场)。在这方面德国十分高兴地看到一些方向正确地发展，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第 54 届会议任命了一位特别报告员，他的任务主要是教育权(第 1998/33 号决议)，另外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世界学术界采取的各种方针(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8 年 3 月 25 日在委员会第 54 届会议开始时组织的专家小组讨论)。这项概念方面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

3. 德国诚心地准备在有关的联合国论坛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 -- -- -- --